

#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 分公司博孜 29 井（勘探井）钻井工程竣工 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表

水清清（监）[2021]—YS—134 号



建设单位：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编制单位：新疆水清清环境监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2021 年 9 月

建设单位：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法人代表： 杨学文

编制单位： 新疆水清清环境监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张斌玉

项目负责人： 范一航 【2017-JCJS-6166231】

监测人员： 周亚东、贾淑伟

审核人员： 杨 坤 【2017-JCJS-6166232】

建设单位：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编制单位：	新疆水清清环境监测技术服 务有限公司
电话：	/	电话：	0991-4835555
传真：	/	传真：	0991-4835555
邮编：	841000	邮编：	830000
地址：	新疆巴州库尔勒市塔里木 油田分公司	地址：	新疆乌鲁木齐市经济技术开 发区沂蒙山街 68 号



#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 173112050024

名称: 新疆水清清环境监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 新疆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沂蒙山街 68 号 830028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许可使用标志



发证日期: 2017 年 08 月 30 日

有效期至: 2023 年 08 月 29 日

发证机关: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质量技术监督局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姓 名：范一航

工作单位：新疆水清清环境  
监测技术服务有  
限公司

证书编号：2017-JCJS-6166231

中国环境监测总站制

范一航 同志于 2017 年 6 月 12 日  
至 2017 年 6 月 16 日参加  
中国环境监测总站 2017 年 66 期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人员培训。学习期满，经考核，  
成绩合格，特发此证。



姓 名：杨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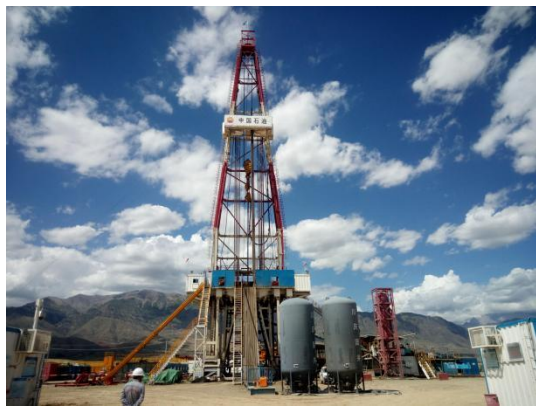
工作单位：新疆水清清环境  
监测技术服务有  
限公司

证书编号：2017-JCJS-6166232

中国环境监测总站制

杨坤 同志于 2017 年 6 月 12 日  
至 2017 年 6 月 16 日参加  
中国环境监测总站 2017 年 66 期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人员培训。学习期满，经考核，  
成绩合格，特发此证。





井架



工程牌



岩屑堆放点



泥浆不落地



危废暂存库



设备底部防渗



应急池



防喷池

## 目录

表 1、项目基本情况.....	1
表 2、调查范围、因子、目标、重点.....	3
表 3、验收执行标准.....	5
表 4、工程概况.....	6
表 5、环境影响评价回顾.....	16
表 6、环境影响调查.....	21
表 7、环境保护措施执行情况.....	24
表 8、验收调查及监测结果.....	26
表 9、环境管理状况及监测计划.....	34
表 10、调查结论与建议.....	35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39

表 1、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博孜 29 井 (勘探井) 钻井工程				
建设单位名称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新疆阿克苏地区温宿县博孜墩柯尔克孜民族乡东侧 11.4km 处				
环境影响报告 表名称	博孜 29 井（勘探井）钻井工程				
环境影响报告 表编制单位	河北奇正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初步设计单位	/				
环境影响评价 审批部门	阿克苏地区生态环境 局	审批文号 及时间	阿地环函字〔2020〕665 号，2020 年 10 月 23 日		
初步设计审批 部门	/	审批文号 及时间	/		
环境保护设施 设计单位	/	环境保护 设施施工 单位	/		
验收调查单位	新疆水清清环境监测 技术有限公司	调查日期	2021 年 7 月		
设计井深	5615m	建设项目 开钻日期	2020 年 12 月 4 日		
完钻井深	5663m	完井日期	2021 年 6 月 24		
投资总概算 (万元)	16000	环保投资 (万元)	169	比例 (%)	1.06
实际总投资 (万元)	16000	环保投资 (万元)	169		1.06
项目建设过程 简述（项目立 项~试运行）	<p>塔里木盆地是世界上最大的内陆盆地之一，总面积 <math>56 \times 10^4 \text{km}^2</math>，石油资源储量约为 <math>107.6 \times 10^8 \text{t}</math>，天然气资源储量约为 <math>8.39 \times 10^{12} \text{m}^3</math>。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简称“塔里木油田分公司”)油气产量当量已突破 2500 万 t，是中国特大型油田之一。</p> <p>为满足当前经济发展和人民生活对石油日益增长的需求，</p>				

	<p>寻找和查明油气资源，通过勘探了解地质状况，认识生油、储油、油气运移、聚集、保存等条件，确定油气聚集的有利地区，塔里木油田分公司决定开展博孜 29 井钻井工程，以勘探该区域油气储量及质量。本项目区域目前无建成的滚动开发区块，属于独立的油气资源勘探工程。</p> <p>项目位于新疆阿克苏地区温宿县博孜墩柯尔克孜民族乡东侧 11.4km 处，中心地理坐标为北纬 41° 44′ 14.15″，东经 80° 50′ 7.12″。</p> <p>2020 年 9 月，河北奇正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博孜 29 井（勘探井）钻井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 年 10 月 23 日，阿克苏地区生态环境局以“阿地环函字〔2020〕665 号”文对该项目予以批复。该井于 2020 年 12 月 4 日开钻，2021 年 5 月 20 日完钻；于 2021 年 6 月 24 日钻井完井，验收调查期间钻井工程已完成。</p> <p>2021 年 4 月，新疆水清清环境监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受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委托，对博孜 29 井（勘探井）钻井工程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p> <p>我公司依据《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 682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生态影响类》（HJ/T394-2007），于 2021 年 7 月进行现场踏勘，在现场踏勘及资料核实的基础上，编制完成《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博孜 29 井（勘探井）钻井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方案》（以下简称《验收调查方案》），并于 2021 年 9 月 8 日-2021 年 9 月 9 日进行现场监测，根据监测结果及调查结果，从而编制完成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表。</p>
--	--

表 2、调查范围、因子、目标、重点

<p>调查范围</p>	<p>(1) 生态环境：井场永久占地、临时占地施工区域及敏感点。</p> <p>(2) 大气环境：项目周围区域及敏感点。</p> <p>(3) 声环境：噪声源周围区域及敏感点。</p>
<p>调查因子</p>	<p>根据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结合本项目性质、环境影响特征等，确定本次竣工环保验收调查因子如下：</p> <p>(1) 大气环境                  钻井期：施工扬尘、车辆废气                  完井期：扬尘及油气</p> <p>(2) 水环境                  钻井期：施工废水（SS、COD、石油类）；生活污水（BOD、COD 等）                  完井期：试油废水（若有）</p> <p>(3) 声环境                  钻井期：施工机械噪声                  完井期：设备噪声</p> <p>(4) 固体废物                  钻井期：岩屑、生活垃圾、土石方                  完井期：垃圾</p> <p>(5) 生态环境                  钻井期：水土流失                  完井期：生态恢复</p>

<p>环境敏感目标</p>	<p>建设地点不涉及水源涵养区、地下水源、饮用水源、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沙漠公园、沙化封禁保护区、重要湿地及人群密集区等生态敏感区域。通过实地调查，项目周边环境与环评阶段未发生显著变化。</p>
<p>调查重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工程设计中提出的造成环境的主要工程内容。</li> <li>2、环境保护设计文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批复文件中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及其效果。</li> <li>3、项目施工期与运营期生态环境影响分析及水土保持。</li> </ol>

表 3、验收执行标准

<p>污染物排放标准</p>	<p>1、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新污染源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要求；</p> <p>2、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昼间 65dB（A），夜间 55dB（A）；</p> <p>3、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p>
<p>总量控制指标</p>	<p>本项目无总量控制指标要求。</p>

## 表 4、工程概况

### 4.1 主要工程内容及规模

#### 4.1.1 建设地点

项目位于新疆阿克苏地区温宿县博孜墩柯尔克孜民族乡东侧 11.4km 处，中心地理坐标为北纬 41° 44′ 14.15″，东经 80° 50′ 7.12″。

项目地理位置示意图见图 4-1。

#### 4.1.2 建设内容

博孜 29 井井型为直井，于 2020 年 12 月 4 日开钻，2021 年 5 月 20 日完钻；于 2021 年 6 月 24 日钻井完井，原设计井深 5615m，实际完钻井深 5663m，目的层为白垩系巴什基奇克组，完钻层位为白垩系巴什基奇克组。验收调查期间钻井工程已完成。

本项目主体工程包括钻前工程、钻井工程、完井工程三部分，辅助工程包括给排水、供电等，具体工程内容如下，建设内容一览表见表 4-1。

表 4-1 工程建设内容一览表

名称	环评建设内容及规模		实际建设内容
主体工程	钻前工程	钻前工程包括井场平整、设备基础、放喷池、活动房搭建、厕所等的建设。 井场面积 10200m <sup>2</sup> ，钻井平台 1 套，应急池 300m <sup>3</sup> 、主副放喷池 2×300m <sup>3</sup> 、岩屑池 1000m <sup>3</sup> 、生活污水池 300m <sup>3</sup> 、垃圾收集箱。	与环评一致
	钻井	设备安装，并进行钻井活动。使用 ZJ70DB 钻机，设计井深 5615m，目的层为白垩系巴什基奇克组；	实际完钻井深 5663m
	完井工程	试油设备安装调试，测试目的层含有储量及质量。测试完后进行设备搬迁以及钻井产生“三废”的无害化处理。	与环评一致
辅助公用工程	供电工程	钻机、生活、办公等通过区域现有供电系统供电	与环评一致
	供水工程	生产用水、生活用水采用水罐车就近拉运至井场	与环评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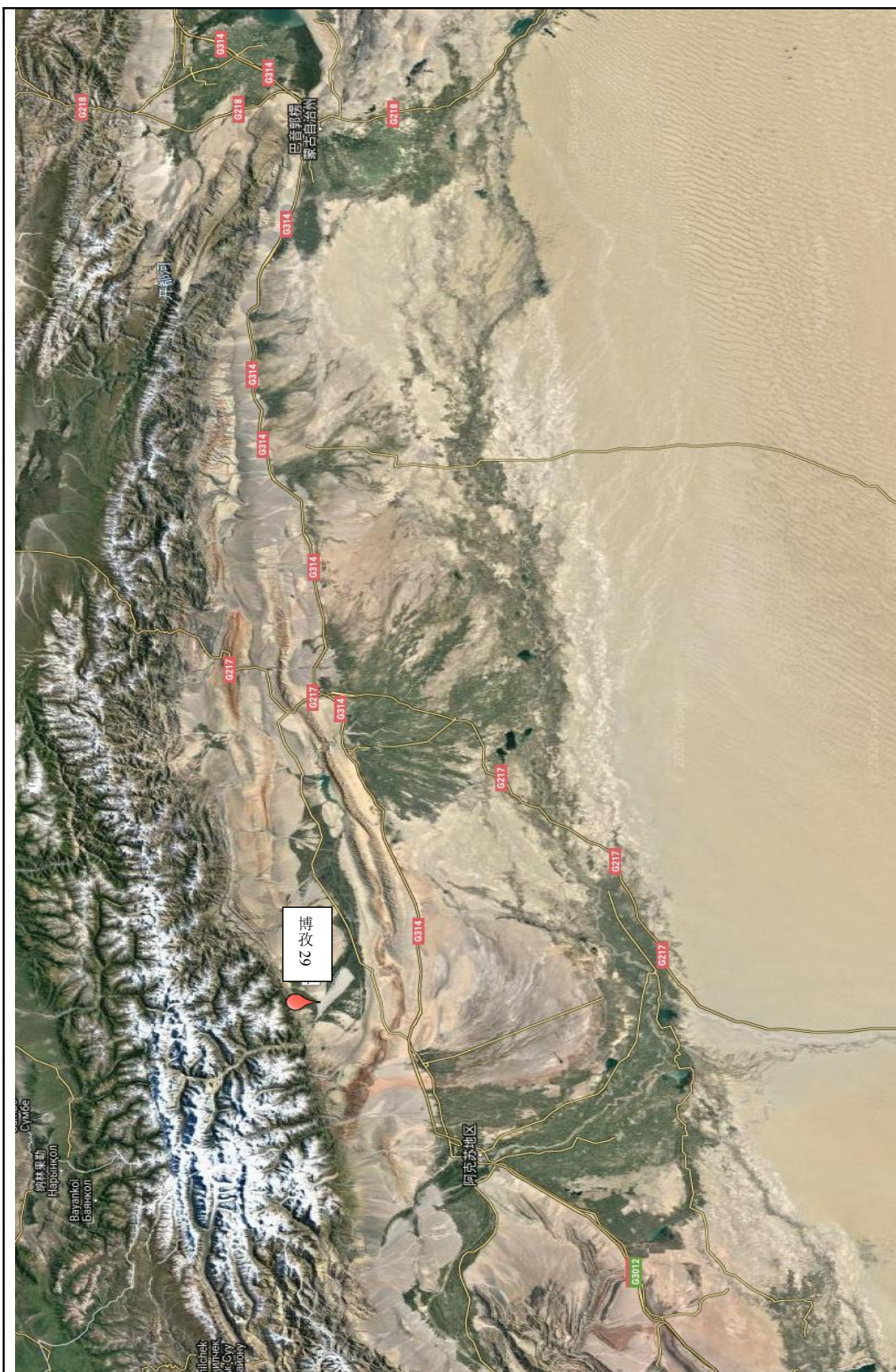


图 4-1 项目地理位置示意图



### 工程占地

本工程总占地面积为 10200m<sup>2</sup>，其中永久占地为井场占地，面积为 3600m<sup>2</sup>；临时占地主要包括井场道路、应急池、放喷池、生活污水池等，面积为 6600m<sup>2</sup>。

表 4-2 项目占地统计

工程内容	占地面积 (m <sup>2</sup> )			占地类型	备注
	永久	临时	总占地		
井场	3600	/	3600	占地现状为荒漠区	井场占地 3600m <sup>2</sup> (60m×60m)
放喷池	/	600	600		主、副两座放喷池 2×300m <sup>2</sup>
应急池	/	300	300		/
生活污水池	/	300	300		/
临时生活区	/	5400	5400		5400m <sup>2</sup> (54m×100m)
合计	3600	6600	10200		/

### 隐蔽工程

根据《隐蔽工程资料》及《博孜 29 井（勘探井）钻井工程环境监理工作总结报告》，本工程应急池、放喷池、生活污水池池体选址布置避开果园、农田、自然河道、洪冲沟等环境敏感区。

放喷池、应急池防渗采用环保型防渗膜，池底及坡面之表面光滑，没有突出物，池底及坡面浇水夯实后(压实系数>0.95)铺设防渗膜，防渗膜上方浇筑 100mm 厚 C25 混凝土。

生活污水池采用环保型防渗膜，池底及坡面之表面光滑，没有突出物，池底及坡面压实后(压实系数分别为>0.95、>0.93)铺筑防渗材料一层，池顶四周防渗膜外搭 1m 长，坡顶四周用钢筋混凝土预制块压顶，池底四角及中间分别用一块钢筋混凝土预制块压边角(压池底的预制块底边设 R20 圆弧，防棱角割破防渗膜)。

根据山东正智土工合成材料检测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WT2019-069），本项目采用的环保型防渗膜符合 GB/T17643-2011GH-2S 标准，池底及坡面浇水夯实后(压实系数>0.95)铺设防渗膜，防渗膜上方浇筑 100mm 厚 C25 混凝土；本项目重点防渗区采取防渗结构基本能够满足相关环保要求。



防渗膜合格证

**工程环境保护投资**

本工程环评中总投资 16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169 万元，占总投资的 1.06%。实际总投资 16000 万元，实际环保投资 169 万元，约占总投资的 1.06%。

表 4-3 博孜 29 井环保工程清单及投资

项目	污染源	处理措施	设计环保投资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万元)
废气	施工扬尘	泼洒抑尘		/
	测试废气	火炬燃烧排放		
废水	压裂废水	回收罐收集，定期清运至克拉苏钻试修废弃物环保处理站进行处理	40	40
	生活污水	井场设移动厕所，定期消毒、清理，暂存于污水池，由罐车定期拉运至阿克苏市污水处理厂处理		
噪声	施工期	基础减振，发电机加装消声器	25	25
固体废物	膨润土泥浆 钻井岩屑	经随钻不落地系统收集后，定期清运至克拉苏钻试修废弃物环保处理站进行处理	60	60
	聚磺体系泥 浆钻井岩屑	通过“振动筛+除砂器+除泥器+离心分离”分离岩屑后进入泥浆罐循环使用，完钻后运至其他井再利用		

	废油及含油 废物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生活垃圾	完井后运至温宿县生活垃圾填埋场填埋处理		
井场临时占地	恢复原有地貌		10	10
环境风险	/		34	34
合计			169	169

### 生产工艺流程（附工艺流程图）

项目整个工艺过程主要包括钻前工程(井场平整、废水池、放喷池、钻井平台等建设)、设备搬运及安装、钻井(固井、录井)、测井、油气测试、完井搬迁及污染物治理等，钻井作业过程示意图见下图 4-5。

#### 1、钻前工程

##### (1) 井场建设

根据井场平面布置图，首先对井场进行初步平整，然后采用挖掘机进行应急池、放喷池等池体开挖作业，并利用应急池、放喷池的挖方进行填方作业，对场地进行平整。场地平整作业结束后，进行设备基础及池体防渗工程的建设。

##### (2) 设备搬运及安装

井场修建完成后，由运输车辆将各类设备逐步运至井场，并按井场平面布置所示位置进行安装，通过检查满足钻井要求时开始进行钻井工程。

#### 2、钻井工程

本工程采用常规钻井工艺。正常情况下，预测钻井周期约为 202 天。

钻井阶段使用的钻机为电钻机，正常钻井作业时动力由区域现有供电系统提供，通过钻机、转盘，带动钻杆切削地层，同时由泥浆泵经钻杆将泥浆注入井筒冲刷井底，将切削下的岩屑不断带至地面，整个过程循环进行，使井不断加深，直至目的井深。钻井中途需要停钻，以便起下钻具更换钻头、下套管、固井、替换洗井液和检修设备。

本工程采用常规钻井工艺。钻井阶段使用的钻机为电钻机，正常钻井作业时动力由区域现有供电系统提供，柴油发电机作为备用电源。通过钻机、转盘，带动钻杆切削地层，同时由泥浆泵经钻杆将泥浆注入井筒冲刷井底，将切

削下的岩屑不断带至地面，整个过程循环进行，使井不断加深，直至目的井深。钻井中途需要停钻，以便起下钻具更换钻头、下套管、固井、替换洗井液和检修设备。冬季施工时，为防止泥浆罐内泥浆结冰冻结，需对泥浆罐进行保温，保温方式为电伴热。

固井是在已钻成的井筒内下入套管，然后在套管与井壁之间环空内注入水泥浆，将套管和地层固结在一起的工艺过程，可防止复杂情况，以保证安全继续钻进下一段井筒或保证顺利开采生产层中的油气资源。

当钻至目的层后，对油气应进行测试，若钻孔在目的层遇到缝洞发育，则不需要进行射孔、酸化、压裂等工作。若钻孔在目的层未遇缝隙，则需进行射孔，用射孔枪打开产层，然后将压裂酸液注入地层孔隙、裂缝中，通过酸液和地层岩石矿物的反应，溶解部分岩石矿物或堵塞物质，从而扩大或沟通地层岩石的孔隙裂缝，改善地层近井地带渗透率，使含油气层的油气资源通过裂隙采出。

### 3、钻后工程

完井后，要换装井口装置，有气时井口需换装采气树，若该井无开采价值，则将井口用水泥封固；其余设施将拆除、搬迁。钻井液材料全部进行回收，井场无遗留，钻井过程中产生的各类废物进行清理并恢复原貌。施工单位做到工完、料净、场地清，并对后续可能出现的环保问题负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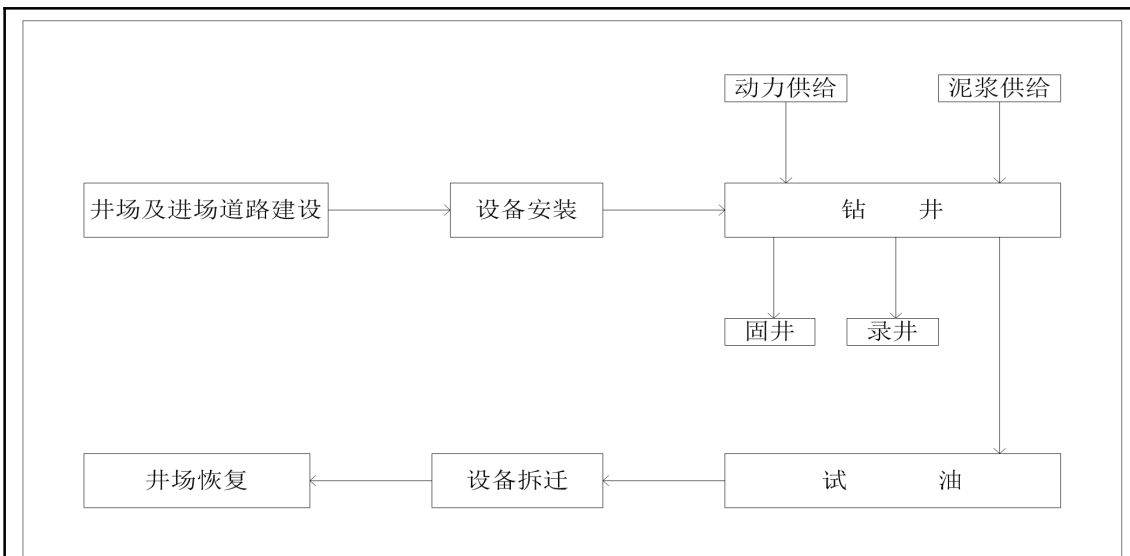


图 4-5 工艺过程示意图

### 与项目有关的生态破坏和污染物排放、主要环境问题及环境保护措施

#### 一、钻井施工期对环境的影响

##### 1、生态影响

本工程总占地面积为 10200m<sup>2</sup>，其中永久占地为井场占地，面积为 3600m<sup>2</sup>；临时占地主要包括井场道路、应急池、放喷池、生活污水池等，面积为 6600m<sup>2</sup>。实际永久占地及临时占地均不超过环评预测占地面积。

##### 2、废水

钻井期间的废水主要来源于钻井作业时产生的钻井废水和生活污水。由于博孜 29 井在钻进目的层后，目的层结构原因，不需要压裂工序，故不产生压裂废水；该井因油气显示不好，试油废水未产生。

##### (1) 钻井废水

钻井废水经井场“泥浆不落地系统”产生，循环利用，不外排。

##### (2) 生活污水

钻井期间生活污水由防渗生活污水池收集，产生量约为 35t，定期清运至库车污水处理厂。

##### 3、废气

钻井期间的废气主要来源于钻井作业时车辆废气、事故放喷气及施工车辆行驶过程中产生的扬尘。

汽车使用的是合格油品，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钻井过程中，无事故发生，不产生事故放喷废气。

施工车辆行驶过程中产生的扬尘，采取洒水降尘、车辆遮盖等措施防止扬尘污染。

#### 4、噪声

本项目钻井期噪声主要产生于钻井作业及道路建设等施工活动中。其噪声源主要包括钻井中泥浆泵，以及建设中的挖土机、推土机、轮式装载机、电焊机等。

#### 5、固体废弃物

依据环境监理工作总结报告，钻井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废弃泥浆、钻井岩屑、油基泥浆、生活垃圾、废油及含油废物等。

##### (1) 废弃泥浆

项目采用泥浆不落地技术在井场进行固液分离，分离后的液相回用于钻井液配制。

##### (2) 钻井岩屑

钻井岩屑经随钻不落地收集系统收集，钻井期间产生的泥浆及岩屑共 3317m<sup>3</sup>，拉运至克拉苏环保处理站。

##### (3) 生活垃圾

井场和生活区产生的生活垃圾在垃圾收集箱暂存，产生量为 35t，拉运至轮南垃圾站。

##### (4) 废油及含油废物

根据塔里木油田公司要求，施工单位在钻井及试油放喷过程中，采用原油回收罐，施工车带罐作业，做到原油不落地。同时对油品储罐等设备下方安装接油的托盘。钻井期间产生的废油、废机油产生量约为 0.68t，采用钢制铁桶收集，交由轮台县三和源石油技术服务有限责任公司回收处理。

## 二、依托工程

### 1、克拉苏钻试修废弃物环保处理站

本工程产生的磺化泥浆废弃物依托克拉苏钻试修废弃物环保处理站处理。处理站内主要建有 1 套撬装磺化泥浆废弃物处理装置，包括配浆、反应系

统、固液分离系统、水处理系统和配药系统，配套建有废弃物暂存池（30000m<sup>3</sup>）、配浆池、除油池、合格泥土堆场等内容。设计磺化泥浆废弃物处理规模 33 万 m<sup>3</sup>/a（1000m<sup>3</sup>/d）。目前该处理站已建成，可接收本工程产生的磺化泥浆废弃物。

表 5、环境影响评价回顾

环境影响评价的主要环境影响结论（生态、声、大气、水、振动、电磁、固体废物等）

### 5.1 项目概括

博孜 29 井位于新疆阿克苏地区温宿县博孜墩柯尔克孜民族乡东侧 11.4km 处。地理坐标为：东经 80° 50' 7.12"、北纬 41° 44' 14.15"。

#### (1) 项目建设产业政策

项目为石油勘探钻井工程。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修正)》(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2013 年第 21 号)的有关规定，天然气开采钻井工程属于第一类“鼓励类”第 7 条“石油、天然气”第一款“常规石油、天然气勘探及开采”中的勘探，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

#### (2) 环境质量

##### ① 环境空气

区域环境质量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 ② 地表水

木扎提河除总氮以外，其他各项监测因子均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中 II 类标准限值。总氮超标原因可能为上游农业和牧业活动，土壤氮肥、牲畜粪便等随降水流入地表水体。

##### ③ 地下水

地下水石油类满足《地表水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 类标准限值，除奥符其格村 2# 水井溶解性总固体超标外，其他均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 类标准。造成溶解性总固体超标的原因由当地潜水埋深浅、蒸发量大形成潜水为咸水决定的。

##### ④ 声环境

区域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区标准的要求。

#### (4) 污染防治措施

本工程在钻井期间采取的主要污染防治措施为：

① 试放喷采用放喷管线接至放喷池点火放空，有效降低了对环境空气的影响。

②若有压裂废水产生，收集在回收罐后清运至英买力油田钻试修废弃物环保处理站妥善处理；生活污水排入生活污水池(采用环保防渗膜防渗)，完井后清运至英买力油田钻试修废弃物环保处理站妥善处理。

③浆分离后循环使用，完钻后清运至下一口井再利用；分离出的膨润土泥浆钻井岩屑存放于岩屑池干化，达到《油气田钻井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污染控制要求》(DB65/T3997-2017)标准后就地掩埋或用于修路、铺垫井场；聚磺体系泥浆钻井岩屑经随钻不落地收集系统收集后，清运至克拉苏油田钻试修废弃物环保处理站妥善处理；油基泥浆钻井岩屑采用随钻不落地回收系统收集后，运至新瑞公司的油基废钻完井液资源综合回收利用站进行无害化处理；含油废物集中收集在废油桶内由有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清运至大北地区固废填埋场或附近垃圾填埋场处理。

④钻井噪声主要为钻井过程中柴油发电机组噪声、泥浆泵噪声和钻机噪声等设备的运行产生较大的连续性噪声。柴油发电机、泥浆泵等产噪较大的设备，采取基础减震、并放置在单独隔声间内等降噪措施。

⑤完井后清理应急池、放喷池、生活污水池中废水与固体废弃物，之后清除防渗膜，同时拆除应急池、放喷池的钢板，送下一口井再利用，并对上述临时占地平整。

⑥燃料废气污染物主要为  $\text{NO}_x$  和  $\text{CO}_2$ ，项目地势空旷，扩散条件良好，加之废气排放量不大，因此柴油发电机废气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大的污染影响。

综上所述，钻井过程中拟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可行。

#### (5) 风险防治措施

钻井过程中主要环境风险是井喷事故，应做好风险防范工作，防止对周围环境、工作人员人身安全造成的危害。本工程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制定的预案切实可行、有效。在落实风险防范措施、应急预案后，其发生事故的概率较低，其环境危害也是较小的，环境风险水平是可接受的，项目建设可行。

(6) 本项目完钻试油后，如在试油过程中发现油气资源可供开采，则安装采油(气)树，集合区块开发规划，在适当时间进行滚动开发，按照环保相关要求再进行区块开发、地面工程建设或单井开采工程环境影响评价，未进行以上工作时不得进行油气开采。

### (7)评价结论

由以上的评价结论可知，本项目作为“常规石油、天然气勘探及开采”中的勘探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所采取的废水、固体废弃物和噪声防治措施以及生态保护措施可行有效，在建设过程认真实施报告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项目建设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是可接受的。切实落实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措施后，环境风险能达到可以接受水平。从环境保护角度看，项目可行。

### 5.2 建议

本评价根据项目特点，提出以下环境保护建议：

(1)认真落实废水、固体废弃物、噪声等环保措施的落实，确保钻井过程产生的废弃物妥善处置，以保护环境不受影响。

(2)在条件允许的条件下，优先使用电网供电。

(3)严格执行各项操作规程，并根据当地情况完善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降低事故发生概率和在事故时能将危害控制在最低限度。

(4)完井后做好临时占地的恢复工作。

(5)在钻井完毕办理交接手续时，接收方应对废弃物处置作为重要的验收指标，未达到环保要求时不得进行交接，直至满足要求时方可进行交接。

### 5.3 批复要求

各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审批意见（阿地环函字〔2020〕665号）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你公司报送、由河北奇正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博孜 29 井（勘探井）钻井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已收悉，经审查，批复如下：

一、本项目拟建于新疆阿克苏地区温宿县博孜墩柯尔克孜民族乡东侧 11.4km 处。地理坐标为：80° 50' 7.12"、北纬 41° 44' 14.15"。建设性质为新建。项目建设内容包括钻前工程、钻井、试井三部分。钻前工程包括井场道路、井场平整、设备基础、应急池、活动房搭建等；钻井工程包括设备安装、钻井、完井三部分，将修建钻井平台、岩屑池（1000m<sup>3</sup>）1 座、应急池（300 吨）1 座，放喷池 2 座（单座 300m<sup>3</sup>）生活污水池（300m<sup>3</sup>）1 座、活动房、仓贮及其他等；试井工程包括试井设备安装、试井两部分。项目井身结构为直

井，设计完钻垂深为 5615m，目的层为白垩系巴什基奇克组、巴西改组。项目井场临时占地面积为 10200m<sup>2</sup>。钻井性质为勘探井，项目总投资 16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69 万元，占总投资的 1.06%。

项目的建设有利于加快当地油气资源的开发，促进县域经济持续健康发展。结合技术审查会会议评估意见，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的基础上，同意该项目建设。

二、在项目建设和环境管理中要严格执行相关环保法律法规，严格按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煤炭石油天然气开发环境保护条例》要求，禁止在水源涵养区、地下水源、饮用水源、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重要湿地及人群密集区等生态敏感区域内进行煤炭、石油、天然气开发。认真落实该报告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各项废气污染防治措施。钻井期制定环境管理制度，合理规划工程占地和施工场地，严格限制施工机械和人员的活动范围，避免生态破坏，采取洒水抑尘等措施防治扬尘污染。妥善处置工程建设产生的废土渣，减少无组织粉尘排放。

（二）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钻井期通过采取对钻机、泵等设施增加隔振垫、弹性垫料等减振措施，做好噪声污染防治工作，确保施工噪声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相应限值要求。

（三）加强水污染防治工作。钻井期废水主要为压裂废酸和生活污水。压裂废酸收集在回收罐后，定期清运至克拉苏油田钻试修废弃物环保处理站；钻井期产生的生活污水暂存于生活污水池(采用环保防渗膜防渗)，定期拉运至阿克苏市污水处理厂妥善处理。

（四）按照固体废物“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收集、综合利用和处置措施。该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是钻井泥浆及钻井废弃物(膨润土-聚合物体系泥浆、聚磺体系泥浆钻井岩屑)、废油及含有废物和生活垃圾。膨润土-聚合物体系泥浆、聚磺体系泥浆通过“振动筛+除砂器+除泥器+离心分离”分离岩屑后进入泥浆罐循环使用，完钻后运至其他井再利用；钻井废弃物（膨润土-聚合物体系泥浆、聚磺体系泥浆钻井岩屑）经随钻不落地系统收集后，定期清运至克拉苏钻试修废弃物环保处理站进行处理；生活垃圾

定期运至温宿县生活垃圾填埋场填埋处理；废油及含油废物暂存危废间，交有资质单位处理。项目固废处理率达 100%，不会对环境产生影响。

（五）认真落实项目封井期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采取因地制宜的生态修复方法，合理安排封井期迹地恢复工作，禁止对项目区域的生态环境功能遗留不利影响。

（六）项目完井后，试采及后续开发等工程需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审批通过后方可开工建设。

（七）加强项目环境风险防范工作，建立严格的环境风险管理制度，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措施；重点对突发环境污染事件和钻井井喷过程环境污染事件进行风险评价，做好单位应急预案和地方环境应急预案的衔接，防止污染事故发生后对周围环境质量和人群健康产生不良影响；并定期进行风险事故应急演练，及时对应急预案进行完善。

（八）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设应开展施工期环境监理，定期向环保部门报告环境监理情况，环境监理报告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内容；工程施工结束后按照新修订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相关规定进行验收，并向地区生态环境局备案。

## 表 6、环境影响调查

### 6.1.1 生态影响

本工程总占地面积为 10200m<sup>2</sup>，其中永久占地为井场占地，面积为 3600m<sup>2</sup>；临时占地主要包括井场道路、应急池、放喷池、生活污水池等，面积为 6600m<sup>2</sup>。实际永久占地及临时占地均不超过环评预测占地面积。钻井工程结束后，井场内钻井设施及生活区进行拆除清理，并进行平整恢复，目前逐步自然恢复。

本工程占地为现有井场，施工时，施工单位在占地范围内施工，减少对地表植被的破坏；施工结束后，及时对现场回填平整，清除残留的废弃物。

根据《博孜 29 井（勘探井）钻井工程环境监理工作总结报告》，本项目落实了环评及其批复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减缓措施。经监理，机械和人员活动无超规作业现象，试油结束后对临时占地进行土地平整、恢复地貌。

### 6.1.2 废水

钻井期间的废水主要来源于钻井作业时产生的钻井废水和生活污水。由于博孜 29 井在钻进目的层后，目的层结构原因，不需要压裂工序，故不产生压裂废水；该井因油气显示不好，试油废水未产生。

#### （1）钻井废水

钻井废水经井场“泥浆不落地系统”产生，循环利用，不外排。

#### （2）生活污水

钻井期间生活污水由防渗生活污水池收集，产生量约为 35t，定期清运至库车污水处理厂。

### 6.1.3 废气

钻井期间的废气主要来源于钻井作业时车辆废气、测试放喷废气、事故放喷气及施工车辆行驶过程中产生的扬尘。

#### （1）车辆废气

汽车使用的是合格油品，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 （2）测试放喷废气

测试放喷采用空中灼烧降低废气的毒性。放喷废气通过燃烧后进行排放，燃烧后转化成水和二氧化碳等，可有效降低毒性气体的毒性。放喷池周围无居

民区等敏感区，周围无植被，地势空旷，便于废气扩散。

### （3）事故放喷气

根据调查，该井在钻井过程中，未发生井喷，不产生事故防喷气。

### （4）扬尘

施工车辆行驶过程中产生的扬尘，采取洒水降尘等措施防止扬尘污染。

## 6.1.4 噪声

本项目钻井噪声主要为钻井过程中柴油发电机组噪声、泥浆泵噪声和钻机噪声等设备的运行产生较大的连续性噪声。通过为钻机等提供电力的柴油发电机排气筒安装消声器和安装减振基础，泥浆泵、钻机安装减振基础，加装减震垫片可以有效降低设备运行发出的噪声，且井场周围 200m 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点，钻井期间噪声对环境影响较小。

## 6.1.5 固体废弃物

依据环境监理工作总结报告，钻井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废弃泥浆、钻井岩屑、油基泥浆、生活垃圾、废油及含油废物等。

### （1）废弃泥浆

项目采用泥浆不落地技术在井场进行固液分离，分离后的液相回用于钻井液配制。

### （2）钻井岩屑

钻井岩屑经随钻不落地收集系统收集，钻井期间产生的泥浆及岩屑共 3317m<sup>3</sup>，拉运至克拉苏环保处理站。

### （3）生活垃圾

井场和生活区产生的生活垃圾在垃圾收集箱暂存，产生量为 35t，拉运至轮南垃圾站。

### （4）废油及含油废物

根据塔里木油田公司要求，施工单位在钻井及试油放喷过程中，采用原油回收罐，施工车带罐作业，做到原油不落地。同时对油品储罐等设备下方安装接油的托盘。钻井期间产生的废油、废机油产生量约为 0.68t，采用钢制铁桶收集，交由轮台县三和源石油技术服务有限责任公司回收处理。

## 6.2 风险事故防范措施

2020 年 9 月 7 日，塔西南勘探开发公司博大油气开发部编制完成《塔西南勘探开发公司博大油气开发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根据环境监理总结报告，本工程井喷防范措施主要在施工设计、钻井作业及安装放喷装置三个方面进行。钻井、试油作业事故防范措施：

（1）在井口安装防喷器和控制装置，杜绝井喷的发生；

（2）井场设置明显的禁止烟火标志；井场钻井设备及电器设备、照明灯具符合防火防爆的安全要求，井场安装探照灯，以备井喷时钻台照明；

（3）在井架、井场路口等处设风向标，发生事故时人员迅速向上风向疏散；

（4）按消防规定配备灭火器、消防铁锹和其它消防器材；

（5）放喷管线转弯处、出口处用基墩或地锚固定牢靠；放喷管线出口处使用双基墩固定；

（6）严格执行塔里木油田分公司已制定的井场应急预案，由工程主要负责人按照应急预案中的要求定期组织职工学习并进行演习。

表 7、环境保护措施执行情况

阶段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文件中要求的环境保护措施	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措施的执行效果
钻井期间	（一）严格落实各项废气污染防治措施。钻井期制定环境管理制度，合理规划工程占地和施工场地，严格限制施工机械和人员的活动范围，避免生态破坏，采取洒水抑尘等措施防治扬尘污染。妥善处置工程建设产生的废土渣，减少无组织粉尘排放。	汽车使用的是合格油品，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放喷池周围无居民区等敏感区，周围无植被，地势空旷，便于废气扩散；根据调查，该井在钻井过程中，未发生井喷，不产生事故防喷气；施工车辆行驶过程中产生的扬尘，采取洒水降尘等措施防止扬尘污染。	符合环境影响审查批复要求
	（二）加强水污染防治工作。钻井期废水主要为压裂废酸和生活污水。压裂废酸收集在回收罐后，定期清运至克拉苏油田钻试修废弃物环保处理站；钻井期产生的生活污水暂存于生活污水池（采用环保防渗膜防渗），定期拉运至阿克苏市污水处理厂妥善处理。	由于博孜 29 井在钻进目的层后，目的层结构原因，不需要压裂工序，故不产生压裂废水；该井因油气显示不好，试油废水未产生；钻井废水经井场“泥浆不落地系统”产生，循环利用，不外排。钻井期间生活污水由防渗生活污水池收集，定期清运至库车污水处理厂。	符合环境影响审查批复要求
	（三）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钻井期通过采取对钻机、泵等设施增加隔振垫、弹性垫料等减振措施，做好噪声污染防治工作，确保施工噪声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相应限值要求。	本项目钻井期噪声主要产生于钻井作业及道路建设等施工活动中。在钻井过程中，采取隔声减振措施有效降低了噪声对环境的影响，且井场周围 200m 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点，钻井期间噪声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符合环境影响审查批复要求
	（四）按照固体废物“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收集、综合利用和处置措施。该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是钻井泥浆及钻井废弃物（膨润土-聚合物体系泥浆、聚磺体系泥浆钻井岩屑）、废油及含有废物和生活垃圾。膨润土-聚合物体系泥浆、聚磺体系泥浆通过“振动筛+除砂器+除泥器+离心分离”分离岩屑后进入泥浆罐循环使用，完钻后运至其他井再利用；钻井废弃物（膨润土-聚合物体系泥浆、聚磺体系泥浆钻井岩屑）经随钻不落地系统收集后，定期清运至克拉苏钻试修废弃物环保处理站进行处理；生活垃圾定期运至温宿县生活垃圾填埋场填埋处理；废油及含油废物暂存危废间，交有资质单位	项目采用泥浆不落地技术在井场进行固液分离，分离后的液相回用于钻井液配制，不产生废泥浆；钻井岩屑经随钻不落地收集系统收集，钻井期间产生的泥浆及岩屑共 3317m <sup>3</sup> ，拉运至克拉苏环保处理站；井场和生活区产生的生活垃圾在垃圾收集箱暂存，产生量为 35t，拉运至轮南垃圾站；钻井期间产生的废油、废机油产生量约为 0.68t，采用钢制铁桶收集，交由轮台县三和源石油技术服务有限责任公司回收处理。	符合环境影响审查批复要求

阶段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文件中要求的环境保护措施	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措施的执行效果
	<p>处理。项目固废处理率达 100%，不会对环境产生影响。</p> <p>认真落实项目封井期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采取因地制宜的生态修复方法，合理安排封井期迹地恢复工作，禁止对项目区域的生态环境功能遗留不利影响</p>	<p>钻井工程结束后，井场内钻井设施及生活区进行拆除清理，并进行平整恢复，目前逐步自然恢复。本工程位于沙漠腹地，占地为现有井场，施工时，施工单位在占地范围内施工，减少对地表植被的破坏，井场周围和进场道路两侧采用草方格防沙；施工结束后，及时对现场回填平整，清除残留的废弃物。</p> <p>根据《博孜 29 井（勘探井）钻井工程环境监理工作总结报告》，本项目落实了环评及其批复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减缓措施。经监理，机械和人员活动无超规作业现象，试油结束后对临时占地进行土地平整、恢复地貌</p>	
	<p>加强项目环境风险防范工作，建立严格的环境风险管理制度，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措施；重点对突发环境污染事件和钻井井喷过程环境污染事件进行风险评价，做好单位应急预案和地方环境应急预案的衔接，防止污染事故发生后对周围环境质量和人群健康产生不良影响；并定期进行风险事故应急演练，及时对应急预案进行完善。</p>	<p>2020 年 9 月 7 日，塔西南勘探开发公司博大油气开发部编制完成《塔西南勘探开发公司博大油气开发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根据环境监理总结报告，本工程井喷防范措施主要在施工设计、钻井作业及安装放喷装置三个方面进行</p>	<p>符合环境影响审查批复要求</p>
<p>其他环保要求</p>	<p>四、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设应开展施工期环境监理，定期向环保部门报告环境监理情况，环境监理报告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内容；工程施工结束后按照新修订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相关规定进行验收，并向地区生态环境局备案。</p>	<p>新疆山河志远环境监理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博孜 29 井（勘探井）钻井工程环境监理工作总结报告》。</p>	<p>符合环境影响审查批复要求</p>

## 表 8、验收调查及监测结果

### 8.1 监测期间工况

新疆水清清环境监测技术服务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8 日-9 月 9 日对博孜 29 井（勘探井）钻井工程进行了监测，监测内容为井场土壤、无组织废气、噪声；验收期间博孜 29 井已完钻。

### 8.2 无组织废气

**监测项目：**非甲烷总烃；同步监测气象因子；

**监测时间及频次：**连续两天，一天 4 次；

**监测布点：**博孜 29 井井场周界，监测点位图见图 8-1；

**执行标准：**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新污染源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 $4.0\text{mg}/\text{m}^3$ 。

**质控措施：**依据《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点位布设技术规范》（HJ664-2013）进行布点和实施现场监测；废气监测仪器经计量部门校验合格且在使用期限内；实验室天平经计量部门校验合格且在使用期限内；监测人员全部持证上岗；监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监测点位、频次表见表 8-1；监测点位图见图 8-1；气象因子见表 8-2；本项目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8-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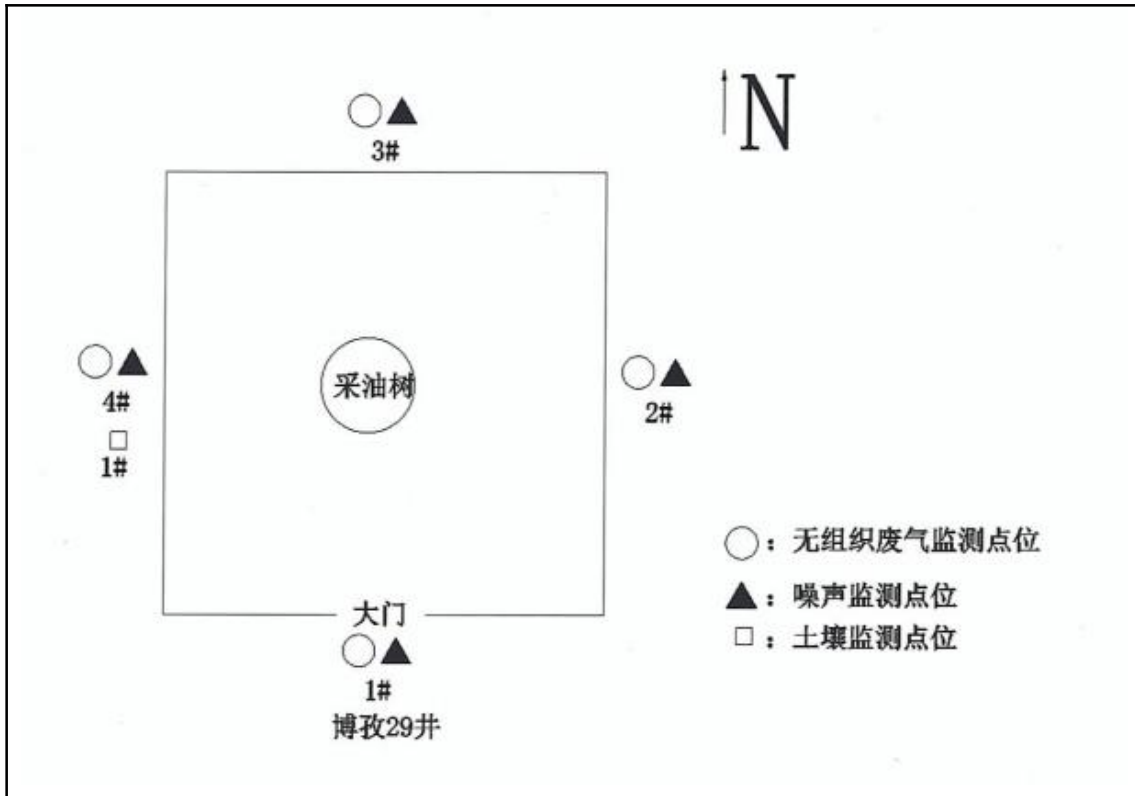


图 8-1 监测点位图

表 8-1 监测点位、时间及频次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评价标准
非甲烷总烃	博孜 29 井井场周界外四周	连续两天，一天 3 次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新污染源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要求
备注	同步监测气象因子		

表 8-2 气象因子表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样品编号	采样时间	风速 (m/s)	风向
1# 南侧厂界外 7 米处	2021 年 9 月 8 日	1-1-1	16:04-17:04	1.3	南
		1-1-2	17:15-18:15	1.4	南
		1-1-3	18:24-19:24	1.5	南
	2021 年 9 月 9 日	1-2-1	16:11-17:11	1.4	南
		1-2-2	17:19-18:19	1.5	南
		1-2-3	18:26-19:26	1.5	南
2# 东侧厂界外 6 米处	2021 年 9 月 8 日	2-1-1	16:10-17:10	1.3	南
		2-1-2	17:19-18:19	1.3	南

	2021 年 9 月 9 日	2-1-3	18:32-19:32	1.3	南
		2-2-1	16:15-17:15	1.5	南
		2-2-2	17:23-18:23	1.5	南
		2-2-3	18:34-19:34	1.5	南
3# 北侧厂界外 6 米处	2021 年 9 月 8 日	3-1-1	16:14-17:14	1.4	南
		3-1-2	17:26-18:26	1.3	南
		3-1-3	18:39-19:39	1.4	南
	2021 年 9 月 9 日	3-2-1	16:20-17:20	1.3	南
		3-2-2	17:29-18:29	1.4	南
		3-2-3	18:41-19:41	1.5	南
西侧厂界外 7 米处	2021 年 9 月 8 日	4-1-1	16:20-17:20	1.3	南
		4-1-2	17:32-18:32	1.4	南
		4-1-3	18:45-19:45	1.4	南
	2021 年 9 月 9 日	4-2-1	16:25-17:25	1.3	南
		4-2-2	17:36-18:36	1.3	南
		4-2-3	18:45-19:45	1.3	南

表 8-3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	
		2021 年 9 月 8 日	2021 年 9 月 9 日
1# 南侧厂界外 7 米处	第一次	1.50	1.12
	第二次	0.94	1.14
	第三次	1.68	1.11
2# 东侧厂界外 6 米处	第一次	1.64	1.13
	第二次	1.60	1.09
	第三次	1.44	1.11
3# 北侧厂界外 6 米处	第一次	1.44	1.08
	第二次	1.72	1.08
	第三次	1.84	1.06
4#	第一次	1.59	1.03

西侧厂界外 7 米处	第二次	1.49	1.06
	第三次	1.38	1.05
最大值		1.84	
排放限值		4.0	
是否达标		达标	

监测结果：无组织排放废气非甲烷总烃最大值为 1.84mg/m<sup>3</sup>，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新污染源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要求。

### 8.3 噪声

**监测项目：**厂界昼间噪声、夜间噪声；

**监测时间及频次：**昼间、夜间 1 次/天，连续 2 天；

**监测布点：**博孜 29 井井场厂界四周；

**执行标准：**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昼间：65dB(A)，夜间：55dB(A)。

**质控措施：**噪声监测采取的质控措施：依据《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进行布点和实施现场监测；气象条件风速小于 5m/s，无雨雪情况；噪声统计分析仪经计量部门校验合格且在使用期限内；仪器使用前均使用声级校准器校准，测量前后校准示值偏差不大于 0.5dB；监测人员全部持证上岗；监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噪声监测点位、时间及频次见表 8-4；本项目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8-5。

表 8-4 监测点位、时间及频次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评价标准
厂界昼间噪声、夜间噪声	博孜 29 井井场厂界四周	昼间、夜间 1 次/天，连续 2 天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表 8-5 噪声监测结果表（单位：Leq[dB (A)]）

测点	测点位置	2021 年 9 月 8 日-9 日		2021 年 9 月 9 日-10 日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	南侧厂界外 1 米处	39	38	38	37

2#	东侧厂界外 1 米处	38	37	37	36
3#	北侧厂界外 1 米处	39	38	38	37
4#	西侧厂界外 1 米处	38	37	37	36
标准值		65	55	65	55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监测结果：本项目两天昼间、夜间的噪声监测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 8.4 土壤

**监测项目：**pH、砷、镉、铬（六价）、铜、铅、汞、镍、四氯化碳、氯仿、氯甲烷、1，1-二氯乙烷、1，2-二氯乙烷、1，1-二氯乙烯、顺-1，2-二氯乙烯、反-1，2-二氯乙烯、二氯甲烷、1，2-二氯丙烷、1，1，1，2-四氯乙烷、1，1，2，2-四氯乙烷、四氯乙烯、1，1，1-三氯乙烷、1，1，2-三氯乙烷、三氯乙烯、1，2，3-三氯丙烷、氯乙烯、苯、氯苯、1，2-二氯苯、1，4-二氯苯、乙苯、苯乙烯、甲苯、间二甲苯+对二甲苯、邻二甲苯、硝基苯、苯胺、2-氯酚、苯并（a）蒽、苯并（a）芘、苯并（b）荧蒽、苯并（k）荧蒽、蒽、二苯并（a，h）蒽、茚并（1，2，3-cd）芘、萘、石油烃；

**监测时间及频次：**一天、一次；

**监测布点：**博孜 29 井场外西北侧；

**执行标准：**土壤执行《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第二类筛选值。

**质控措施：**每批样品每个项目按分析方法测定 2~3 个实验室空白值，每批样品每个项目随机抽取 10%实验室平行样，每批样品每个项目带质控样 1~2 个。

土壤监测点位、时间及频次见表 8-6；本项目土壤监测结果见表 8-7。

表 8-6 监测点位、时间及频次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评价标准
pH、砷、镉、铬（六价）、铜、铅、汞、镍、四氯化碳、氯仿、氯甲烷、1，1-二氯乙烷、1，2-二氯乙烷、1，1-二氯乙烯、顺-1，2-二氯乙烯、反-1，2-二氯乙烯、二氯甲烷、1，2-二氯	博孜 29 井场外西北侧	一天、一次	《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第二类筛选值

丙烷、1, 1, 1, 2-四氯乙烷、1, 1, 2, 2-四氯乙烷、四氯乙烯、1, 1, 1-三氯乙烷、1, 1, 2-三氯乙烷、三氯乙烯、1, 2, 3-三氯丙烷、氯乙烯、苯、氯苯、1, 2-二氯苯、1, 4-二氯苯、乙苯、苯乙烯、甲苯、间二甲苯+对二甲苯、邻二甲苯、硝基苯、苯胺、2-氯酚、苯并(a)蒽、苯并(a)芘、苯并(b)荧蒽、苯并(k)荧蒽、蒽、二苯并(a, h)蒽、茚并(1, 2, 3-cd)芘、蔡、石油烃			
--	--	--	--

表 8-7 土壤监测结果表

采样地点		博孜 29 井场外西北侧	第二类用地筛选值 (mg/kg)	是否低于
采样深度 (cm)		0-20		
序号	样品性状	干、浅黄	/	/
1	pH 值 (无量纲)	8.14	/	/
2	铜 (mg/kg)	23	18000	低于
3	铅 (mg/kg)	17.5	800	低于
4	六价铬 (mg/kg)	0.7	5.7	低于
5	镉 (mg/kg)	0.12	65	低于
6	镍 (mg/kg)	51	900	低于
7	汞 (mg/kg)	0.044	38	低于
8	砷 (mg/kg)	13.2	60	低于
9	石油烃 C10-C40 (mg/kg)	10	4500	低于
10	四氯化碳 (μg/kg)	< 1.3	2.8	低于
11	氯仿 (μg/kg)	< 1.1	0.9	低于
12	氯甲烷 (μg/kg)	< 1.0	37	低于
13	1, 1-二氯乙烷 (μg/kg)	< 1.2	9	低于
14	1, 2-二氯乙烷 (μg/kg)	< 1.3	5	低于
15	1, 1-二氯乙烯 (μg/kg)	< 1.0	66	低于
16	顺-1, 2-二氯乙烯 (μg/kg)	< 1.3	596	低于
17	反-1,2-二氯乙烯 (μg/kg)	< 1.4	54	低于
18	二氯甲烷 (μg/kg)	< 1.5×10 <sup>-3</sup>	616	低于

19	1, 2-二氯丙烷 (μg/kg)	< 1.1	5	低于
20	1, 1, 1, 2-四氯乙烷 (μg/kg)	< 1.2	10	低于
21	1, 1, 2, 2-四氯乙烷 (μg/kg)	< 1.2	6.8	低于
22	四氯乙烯 (μg/kg)	< 1.4×10 <sup>-3</sup>	53	低于
23	1, 1, 1-三氯乙烷 (μg/kg)	< 1.3	840	低于
24	1, 1, 2-三氯乙烷 (μg/kg)	< 1.2	2.8	低于
25	三氯乙烯 (μg/kg)	< 1.2	2.8	低于
26	1, 2, 3-三氯丙烷 (μg/kg)	< 1.2	0.5	低于
27	氯乙烯 (μg/kg)	< 1.0	0.43	低于
28	苯 (μg/kg)	< 1.9	4	低于
29	氯苯 (μg/kg)	< 1.2	270	低于
30	1, 2-二氯苯 (μg/kg)	< 1.5	560	低于
31	1, 4-二氯苯 (μg/kg)	< 1.5	20	低于
32	乙苯 (μg/kg)	< 1.2	28	低于
33	苯乙烯 (μg/kg)	< 1.1	1290	低于
34	甲苯 (μg/kg)	< 1.3	1200	低于
35	间, 对-二甲苯 (μg/kg)	< 1.2	570	低于
36	邻二甲苯 (μg/kg)	< 1.2	640	低于
37	硝基苯 (mg/kg)	< 0.09	76	低于
38	2-氯酚 (mg/kg)	< 0.06	2256	低于
39	苯并 (a) 蒽 (mg/kg)	< 0.1	15	低于
40	苯并 (a) 芘 (mg/kg)	< 0.1	1.5	低于
41	苯并 (b) 荧蒽 (mg/kg)	< 0.2	15	低于
42	苯并 (k) 荧蒽 (mg/kg)	< 0.1	151	低于
43	蒎 (mg/kg)	< 0.1	1293	低于
44	二苯并 (a, h) 蒽 (mg/kg)	< 0.1	1.5	低于
45	茚并 (1, 2, 3-cd) 芘 (mg/kg)	< 0.1	15	低于
46	萘 (mg/kg)	< 0.09	70	低于

47	苯胺（mg/kg）	< 0.07	260	低于
<p>监测结果：博孜 29 井井场土壤监测值低于《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第二类筛选值。</p>				

## 表 9、环境管理状况及监测计划

<p><b>环境管理机构设置（分钻井期、试油期）</b></p> <p>钻井期：塔里木油田分公司质量安全环保处；                  试油期：塔里木油田分公司质量安全环保处；                  运行期：塔里木油田分公司质量安全环保处；</p>															
<p><b>环境监测能力建设情况</b></p> <p>本项目属于非污染类项目，以生态调查为主。</p>															
<p><b>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监测计划及其落实情况</b></p> <p>表 9-1 监测计划实施情况</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监测项目</th> <th>监督、监测内容</th> <th>实施单位</th> <th>实施情况</th> </tr> </thead> <tbody> <tr> <td>施工过程控制</td> <td>施工过程中、各种车辆不得乱开便道，应按划定的路线行驶；施工人员不得破坏实施作业现场以外的植被。</td> <td>施工单位专、兼职环保人员</td> <td>施工过程中严格遵守施工规程</td> </tr> <tr> <td>施工现场清理</td> <td>施工结束后，施工现场的生态环境恢复情况； 监测频率：施工结束后 1 次； 监督点：施工现场。</td> <td>施工单位专、兼职环保人员</td> <td>施工结束后，现场已恢复</td> </tr> </tbody> </table>				监测项目	监督、监测内容	实施单位	实施情况	施工过程控制	施工过程中、各种车辆不得乱开便道，应按划定的路线行驶；施工人员不得破坏实施作业现场以外的植被。	施工单位专、兼职环保人员	施工过程中严格遵守施工规程	施工现场清理	施工结束后，施工现场的生态环境恢复情况； 监测频率：施工结束后 1 次； 监督点：施工现场。	施工单位专、兼职环保人员	施工结束后，现场已恢复
监测项目	监督、监测内容	实施单位	实施情况												
施工过程控制	施工过程中、各种车辆不得乱开便道，应按划定的路线行驶；施工人员不得破坏实施作业现场以外的植被。	施工单位专、兼职环保人员	施工过程中严格遵守施工规程												
施工现场清理	施工结束后，施工现场的生态环境恢复情况； 监测频率：施工结束后 1 次； 监督点：施工现场。	施工单位专、兼职环保人员	施工结束后，现场已恢复												
<p><b>环境管理状况分析与建议</b></p> <p>项目施工过程中严格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环境要求进行管理，建设期间未收到任何投诉。</p>															

## 表 10、调查结论与建议

### 10.1 调查结果

#### 10.1.1 生态

本项目实际永久占地及临时占地均不超过环评预测占地面积。钻井工程结束后，井场内钻井设施及生活区进行拆除清理，并进行平整恢复，目前逐步自然恢复。建设前后不改变生态功能区主要生态服务功能，对区域生态环境影响较小。

根据《博孜 29 井（勘探井）钻井工程环境监理工作总结报告》，本项目落实了环评及其批复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减缓措施。经监理，机械和人员活动无超规作业现象，试油结束后对临时占地进行土地平整、恢复地貌。

#### 10.1.2 废水

钻井期间的废水主要来源于钻井作业时产生的钻井废水和生活污水。由于博孜 29 井在钻进目的层后，目的层结构原因，不需要压裂工序，故不产生压裂废水；该井因油气显示不好，试油废水未产生。

钻井废水经井场“泥浆不落地系统”产生，循环利用，不外排。

钻井期间生活污水由防渗生活污水池收集，定期清运至库车污水处理厂。

#### 10.1.3 废气

钻井期间的废气主要来源于钻井作业时车辆废气、测试放喷废气及事故放喷气，汽车使用的是合格油品，放喷池周围无居民区等敏感区。该井在钻井过程中，未发生井喷，不产生事故防喷气。

依据环境监理工作总结报告，施工期采取洒水降尘等措施，防治扬尘污染。

#### 10.1.4 噪声

依据环境监理工作总结报告，钻井期间，对高噪音设备采取了隔声和减震措施，控制了噪声的影响。

#### 10.1.5 固体废物

依据环境监理工作总结报告，项目泥浆经泥浆不落地技术处理后，进入泥浆罐循环使用，不产生废泥浆。

钻井岩屑经随钻不落地收集系统收集后，拉运至克拉苏环保处理站妥善处

理，油基泥浆拉运至江汉环保站处理。

井场和生活区产生的生活垃圾在垃圾收集箱暂存，拉运至轮南垃圾站。

钻井期间产生的废油、废机油产生量约为 0.68t，采用钢制铁桶收集，交由轮台县三和源石油技术服务有限责任公司回收处理。

## 10.2 监测结果

### 10.2.1 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博孜 29 井厂界外四周无组织排放废气非甲烷总烃浓度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新污染源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 10.2.2 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博孜 29 井四周厂界外昼间、夜间噪声的监测值均满足厂界噪声排放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 10.2.3 土壤监测

验收监测期间，博孜 29 井采集表层土 pH（无量纲）、砷、镉、铬（六价）、铜、铅、汞、镍、四氯化碳、氯仿、氯甲烷、1，1-二氯乙烷、1，2-二氯乙烷、1，1-二氯乙烯、顺-1，2-二氯乙烯、反-1，2-二氯乙烯、二氯甲烷、1，2-二氯丙烷、1，1，1，2-四氯乙烷、1，1，2，2-四氯乙烷、四氯乙烯、1，1，1-三氯乙烷、1，1，2-三氯乙烷、三氯乙烯、1，2，3-三氯丙烷、氯乙烯、苯、氯苯、1，2-二氯苯、1，4-二氯苯、乙苯、苯乙烯、甲苯、间二甲苯+对二甲苯、邻二甲苯、硝基苯、苯胺、2-氯酚、苯并（a）蒽、苯并（a）芘、苯并（b）荧蒽、苯并（k）荧蒽、蒽、二苯并（a，h）蒽、茚并（1，2，3-cd）芘、萘、石油烃低于《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中第二类用地筛选值。

## 10.3 环境管理检查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成立有质量安全环保处，全面负责公司及各部门环境保护监督与管理工作，制定并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关于印发〈塔里木油田公司钻井（试油、修井）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的通知》等。自项目运营以来，未发生环

境风险事故。

2021 年 8 月新疆山河志远环境监理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博孜 29 井井钻井工程环境监理工作总结报告》，报告结论如下：根据环评及其批复要求，结合环境监理结果表明：本项目基本按照环评及其批复进行了建设，无重大变动；施工期落实了环评及其批复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环保“三同时”制度；施工期内无环境污染事故、环保诉求、走访、信访和上访事件。

#### 10.4 调查结论

经过对本项目现场勘查、资料查阅、施工期的回顾以及核查环境保护“三同时”设施，可以得出结论：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对《关于博孜 29 井（勘探井）钻井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阿地环函字〔2020〕665 号）文，中的有关批复意见进行建设施工，基本落实了钻井及试油期间各项环保措施以及营运期环保“三同时”要求；本项目实际工程量与设计工程量基本一致，项目施工期间施工单位基本能按照施工设计文件、环评批复内容执行，监测结果满足相关要求。

#### 10.6 建议

- 1、加强环境风险管理，提高风险防范意识，尽快完成应急预案备案工作；
- 2、后续工程按照相关程序进行。

## 注释

### 一、附件：

附件一、委托书；

附件二、《关于博孜 29 井（勘探井）钻井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阿地环函字〔2020〕665 号）；

附件三、临时用地合同书

附件四、危险废物处置合同

附件五、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附件六、垃圾清运处置服务合同

附件七、生产生活垃圾转移联单

附件八、生活废水转移联单

附件九、磺化岩屑转移联单

附件十、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附件十一、应急预案备案表；

附件十二、监测报告；

附件十三、监理报告；

附件十四、隐蔽工程资料。

##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博孜 29 井（勘探井）钻井工程				项目代码	B0710		建设地点	项目位于新疆阿克苏地区温宿县博孜墩柯尔克孜民族乡东侧 11.4km 处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石油开采业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东经 80°50'7.12" 北纬 41°44'14.15"		
	设计生产能力	设计井深 5615m				实际生产能力	实际井深 5663m		环评单位	河北奇正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阿克苏地区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阿地环函字〔2020〕665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0 年 12 月 4 日				竣工日期	2021 年 6 月 24 日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新疆水清清环境监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		
	投资总概算（万元）	16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69		所占比例（%）	1.06		
	实际总投资	16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69		所占比例（%）	1.06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万元）	/	噪声治理（万元）	/	固废治理（万元）	/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它（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		
运营单位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65280071554911XG		验收时间	2021 年 9 月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 (1)	本期工程实际 排放浓度 (2)	本期工程 允许 排放浓度 (3)	本期工程 产生 量 (4)	本期工程 自身 削减量 (5)	本期工程实 际排放量 (6)	本期工程 核定排放 总量 (7)	本期工程 “以 新带 老”削 减量 (8)	全厂实际 排放总量 (9)	全厂 核定 排放 总量 (10)	区域 平衡 替代 削减 量 (11)	排放增减量 (12)	
	废水	/	/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	/	/	/	/	/	/	/	/	/	/	/	
	氨氮	/	/	/	/	/	/	/	/	/	/	/	/	
	石油类	/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烟尘	/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工业粉尘	/	/	/	/	/	/	/	/	/	/	/	/	
	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关与项目有的其它特征污染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9）=(4)-(5)-(8)-(1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附件一、委托书；

### 环境竣工验收任务委托书

新疆水清清环境监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现委托贵单位对以下项目进行环境竣工验收工作，请贵公司根据有关规范要求，精心组织，合理安排，尽快完成报告编制工作。

委托单位：塔里木油田分公司勘探事业部

2021年4月30日



博探 1（原玉龙 7）井钻井工程	英西 1 井钻井工程	博孜 103 加探井钻井工程
大北 30 井钻井工程	博孜 22 井钻井工程	博孜 29 井钻井工程

附件二、《关于博孜 29 井（勘探井）钻井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阿地环函字〔2020〕665 号）；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克苏地区生态环境局

阿地环函字〔2020〕665 号

### 关于对博孜 29 井(勘探井)钻井工程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你公司报送，河北奇正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博孜 29 井钻井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拟建于阿克苏地区温宿县博孜墩柯尔克孜民族乡东侧 11.4km 处，中心地理坐标：82° 02' 47.13"E，40° 56' 32.50"N。建设性质为新建。项目建设内容包括钻前工程、钻井、试井三部分。钻前工程包括井场道路、井场平整、设备基础、应急池、活动房搭建等；钻井工程包括设备安装、钻井、完井三部分，将修建钻井平台、岩屑池（1000m<sup>3</sup>）1 座、应急池（300m<sup>3</sup>）1 座，放喷池 2 座（单座 300m<sup>3</sup>）、生活污水池（300m<sup>3</sup>）1 座、活动房、仓贮及其他等；试井工程包括试井设备安装、试井两部分。项目井身结构为直井，设计完钻垂深为 5615m，目的层为白垩系巴什基奇克组、巴西改组。项目井场临时占地面积为 10200m<sup>2</sup>。钻井性质为勘探井，项目总投资 16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69 万元，占总投资的 1.06%。

- 1 -

项目的建设有利于加快当地油气资源的开发，促进县域经济持续健康发展。结合技术审查会会议评估意见，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的基础上，同意该项目建设。

二、在项目建设和环境管理中要严格执行相关环保法律法规，严格按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煤炭石油天然气开发环境保护条例》要求，禁止在水源涵养区、地下水源、饮用水源、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沙漠公园、沙化封禁保护区、重要湿地及人群密集区等生态敏感区域内进行煤炭、石油、天然气的开发。认真落实该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各项废气污染防治措施。钻井期制定环境管理制度，合理规划工程占地和施工场地，严格限制施工机械和人员的活动范围，避免生态破坏，采取洒水抑尘等措施防治扬尘污染。妥善处置工程建设产生的废土渣，减少无组织粉尘排放。

（二）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钻井期通过采取对钻机、泵等设施增加隔振垫、弹性垫料等减振措施，做好噪声污染防治工作，确保施工噪声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相应限值要求。

（三）加强水污染防治工作。钻井期废水主要为压裂废酸和生活污水。压裂废酸收集在回收罐后，定期清运克拉苏油田钻试修废弃物环保处理站；钻井期产生的生活污水暂存于生活污水池（采用环保防渗膜防渗），定期拉运至阿克苏市污水处理厂妥善处理。

- 2 -

（四）按照固体废物“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收集、综合利用和处置措施。该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是钻井泥浆及钻井废弃物（膨润土-聚合物体系泥浆、聚磺体系泥浆钻井岩屑）、废油及含有废物和生活垃圾。膨润土-聚合物体系泥浆、聚磺体系泥浆通过“振动筛+除砂器+除泥器+离心分离”分离岩屑后进入泥浆罐循环使用，完钻后运至其他井再利用；钻井废弃物（膨润土-聚合物体系泥浆、聚磺体系泥浆钻井岩屑）经随钻不落地系统收集后，定期清运至克拉苏钻试修废弃物环保处理站进行处理；生活垃圾定期运至温宿县生活垃圾填埋场填埋处理；废油及含油废物暂存危废间，交由资质单位处理。项目固废处理率达100%，不会对环境产生影响。

（五）认真落实项目封井期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采取因地制宜的生态修复方法，合理安排封井期迹地恢复工作，禁止对项目区域的生态环境功能遗留不利影响。

（六）项目完井后，试采及后续开发等工程需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审批通过后方可开工建设。

三、加强项目环境风险防范工作，建立严格的环境风险管理制度，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措施；重点对突发环境污染事件和钻井井喷过程环境污染事件进行风险评价，做好单位应急预案和地方环境应急预案的衔接，防止污染事故发生后对周围环境质量和人群健康产生不良影响；并定期进行风险事故应急演练，及时对应急预案进行完善。

四、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设应开

- 3 -

展施工期环境监理，定期向环保部门报告环境监理情况，环境监理报告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内容；工程施工结束后按照新修订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相关规定进行验收，并向地区生态环境局备案。

五、项目的日常管理由温宿县环保局负责，地区环境监察支队抽查监督，阿克苏（南疆）危险废物管理中心负责对项目危险废物收集处置工作进行监督管理。

六、该报告经批准后，如工程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否则不得实施建设。自环评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工程超过 5 年未开工建设，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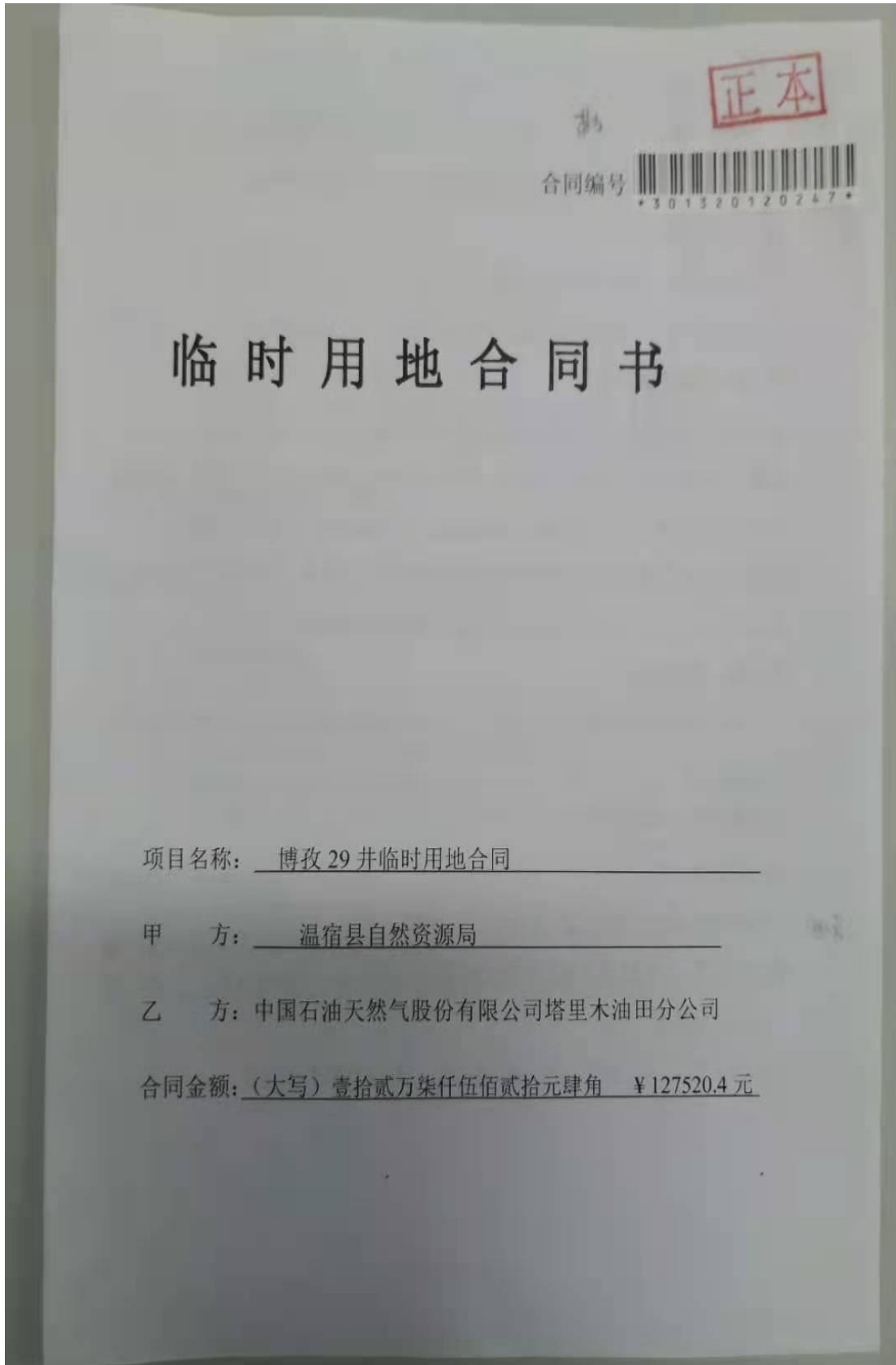
七、你单位收到批复后，须于 10 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报告表和批复文件送至温宿县环保局，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日常监督检查。



抄送：局领导、危管中心、监察支队、监测站、温宿县环保局  
阿克苏地区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0年10月23日印发

- 4 -

附件 3：临时用地合同书



#### **第四条：甲乙双方的责任义务**

##### **一、甲方的责任与义务**

1. 乙方合同款支付后，甲方应及时依法办理相关手续，不能因此而影响乙方的工程建设。
2. 全权负责解决工程项目的用地纠纷。
3. 用地期限到后，接到乙方申请，及时依法办理有关续用地、复垦或征用手续。

##### **二、乙方的责任与义务**

1. 在用地期限内，严格按照划定区域节约、合理利用土地。
2. 合同签订后，乙方将所发生费用两个月内支付给甲方。
3. 用地到期时，乙方提前 3 个月书面通知甲方，办理有关续用地、复垦或征用手续。

#### **第五条：用地费用支付与结算**

1. 付款一律采用银行转帐形式一次性支付。
2. 用地费用全额缴纳至拜城县自然资源局，其中：林地补偿费、草地补偿费及草地植被恢复费等由拜城县自然资源局转交至拜城县林草局，临时用地管理费、青苗补偿费、地上附着物补偿费等缴纳至拜城县自然资源局。

#### **第六条：纠纷解决办法**

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发生纠纷时，双方应本着友好态度。

#### **第七条：附则**

- 一、本合同一式捌份，其中正本两份，副本陆份。
- 二、本合同自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 三、本合同签定后，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可签定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的补充条款，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但不得与本合同条款相抵触。

#### **第八条：保密**

保密事项按合同附件《塔里木油田公司商业秘密保密协议》执行。

#### **第九条：本合同项下权利义务不得转让。**

#### **第十条：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确认之日起生效，合同期限 2 年**

本五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办法》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土地管理法办法》及相关法规，结合当地具体情况，双方达成如下条款。

### 第一条：用地项目及地点

一、用地项目：博孜 29 井临时用地

二、用地地点：温宿县博孜墩乡 (X: 4622729.3 Y: 14485931.5)

### 第二条：用地类型及数量

用地数量：119.85 亩 用地类型：二等一级草地

道路：7000m×8m=56000m<sup>2</sup>；井场：100m×140m=14000m<sup>2</sup>；放喷管线：2×6m×100=1200；放喷池：2×10m×20=400m<sup>2</sup>；其它：2100（备用）+1200（泥浆不落地）+600（岩屑池）+600（卸油台）=4500m<sup>2</sup>；生活区：3500+300（污水池）=3800m<sup>2</sup>； 合计：79900m<sup>2</sup>=119.85 亩

### 第三条：用地费用

一、用地补偿依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石油建设用地管理办法》及相关规定予以补偿

二、单项费用计算：

临时用地管理费：119.85 亩 × 20 元/亩 × 2 年 = 4794 元

(草地) 土地补偿费：119.85 亩 × 262 元/亩 × 2 年 = 62801.4 元

植被恢复费：119.85 亩 × 500 元/亩 = 59925 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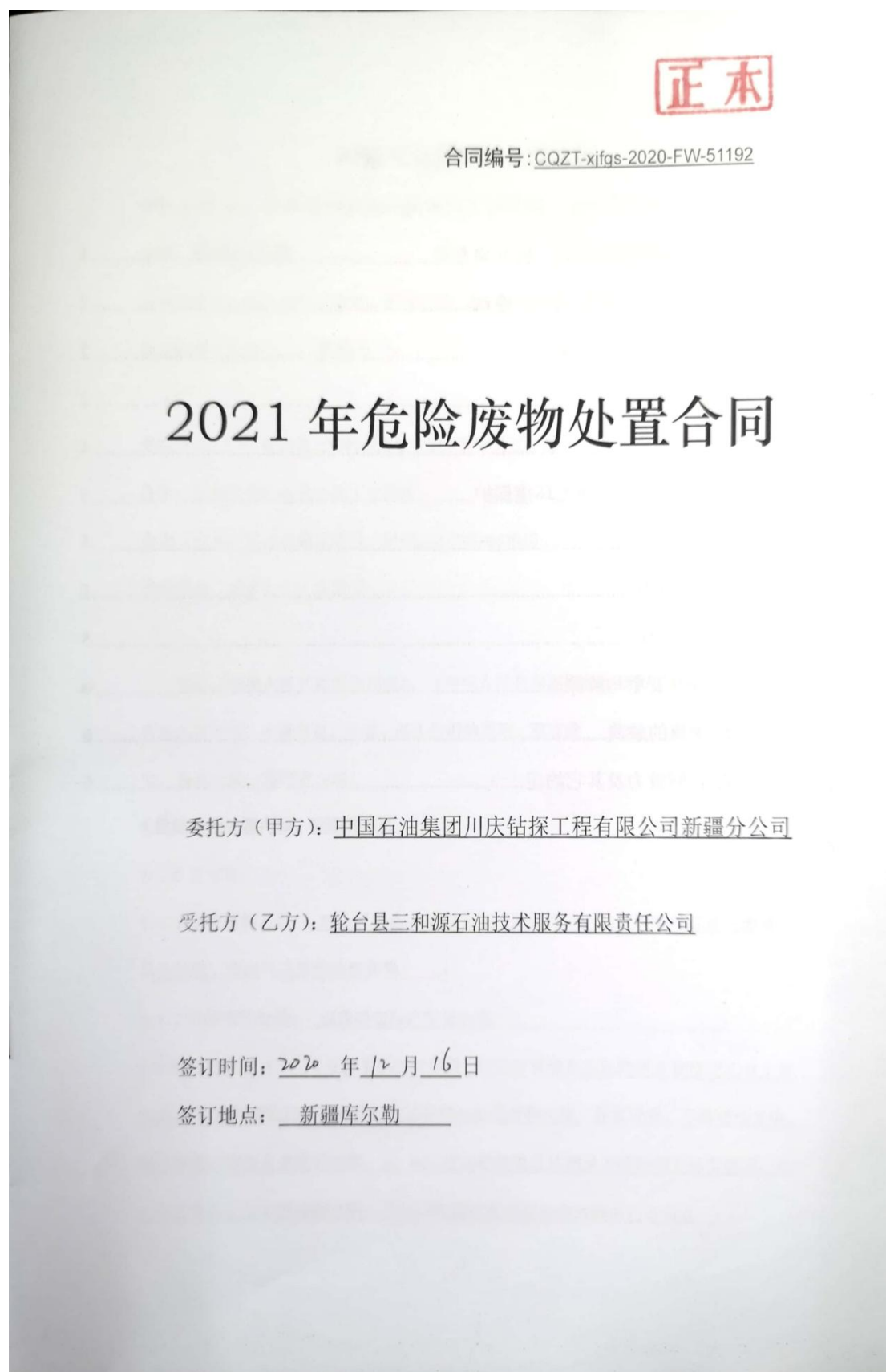
三、总费用

(大写) 壹拾贰万柒仟伍佰贰拾元肆角 ￥127520.4 元。

甲 方			
单位名称	温宿县自然资源局		
代 表		执行代表	李静
地 址	温宿县东大街 5 号		 盖章
电 话	0997-4536268		
邮政编码	843100		
开户银行	温宿县建设银行		
账 号	65001693100050000791		
			年 月 日

乙 方			
单位名称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代 表		执行代表	
地 址	新疆库尔勒市 78 号信箱		 盖章
电 话	2171950		
邮政编码	841000		
开户银行	昆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库尔勒塔里木石油支行		
账 号	8881200001700000131		
			2020年 12月 07日

附件 4：危险废物处置合同



## 2021年危险废物处置合同

委托方(甲方): 中国石油集团川庆钻探工程有限公司新疆分公司

住所: 新疆库尔勒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91652801MA77T8HW6L

法定代表(负责)人: 李顺平

受托方(乙方): 轮台县三和源石油技术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新疆巴州轮台县红桥工业园区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916528227957963040

法定代表(负责)人: 蒲建平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有关法律法规,本着自愿、平等、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危险固体废物处置事宜,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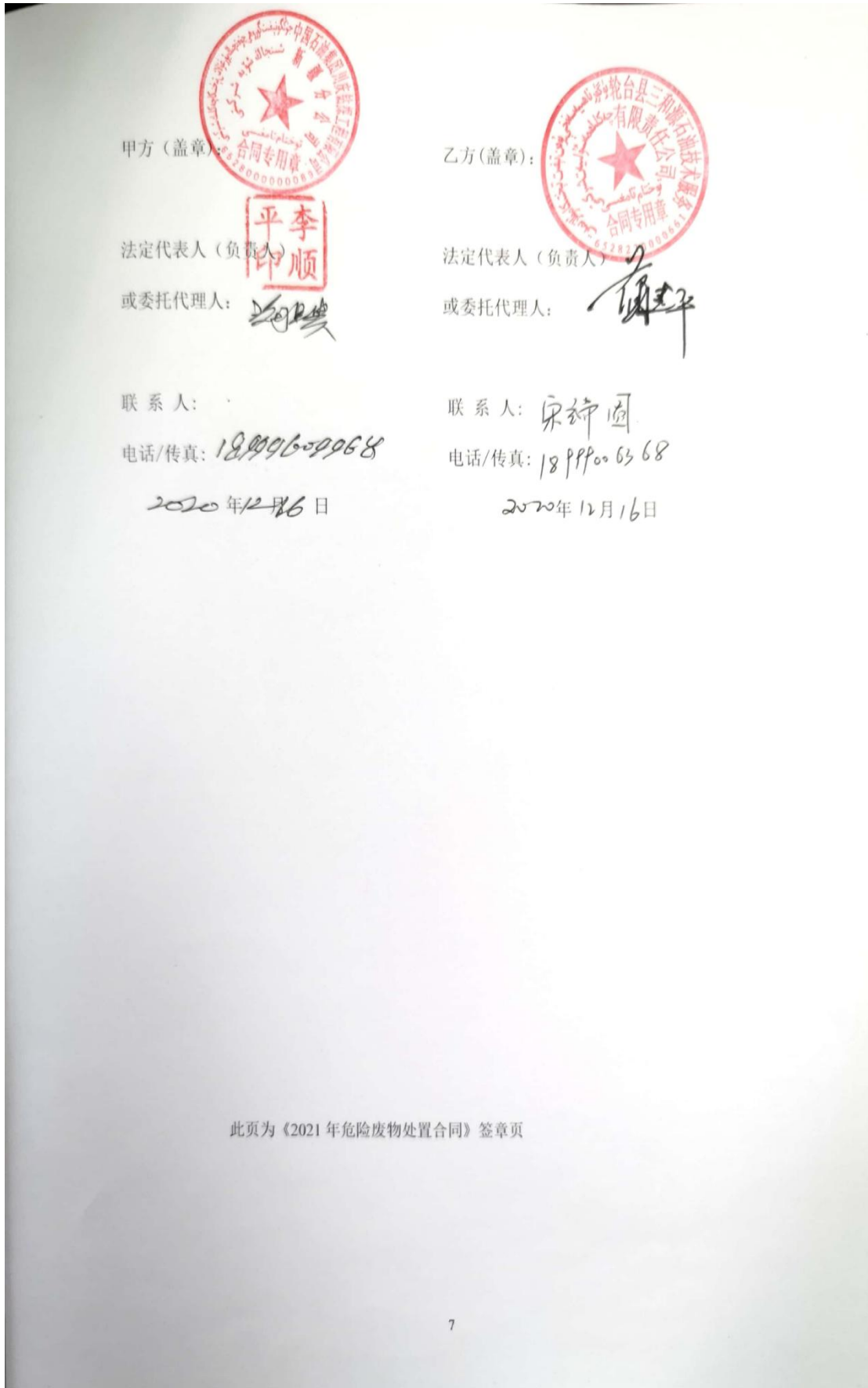
### 1.危险废物处置内容、标准和方式

#### 1.1 处置内容:

1.1.1 危险废物名称: 对公司钻修井队和其他下属单位产生的危险废物处置(废油及其包装物、含油污泥等含油废弃物);

1.1.2 危险废物数量: 以现场实际产生量为准;

1.2 处置标准: 1、乙方安排车辆到达井场,甲方负责装车后危险废弃物移交乙方工作完成。2、危险废物运输、处置必须具有相应危险废物运输、处置资质。不得使用焚烧、淹没等其它违规方式进行处置。3、危险废弃物的处置达到地方政府相关环保要求。4、乙方负责拉运与处置过程控制,拉运与处置过程出现任何问题由乙方负责;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李平印

或委托代理人：

李平

联系人：

电话/传真：189990609968

2020年12月16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委托代理人：

宋锦园

联系人：宋锦园

电话/传真：189990609968

2020年12月16日

此页为《2021年危险废物处置合同》签章页

附件 5：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قەتەرلىك كېرەكسىز ماددا تىجارىتى بىلەن ئۇغۇللىنىش ئىجازەتنامىسى <b>危险废物 经营许可证</b>	قانۇنىي ئىشلىتىش نامى 法人名称：轮台县三和源石油技术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قانۇنىي ئىشلىتىش ۋەكىلى 法人代表：蒲建平 شىركەت ئورنى 公司住所：轮台县红桥工业园 ئىشلەپچىقىرىش خاراكتېرى 设施地址：轮台县红桥工业园 تىجارەت شەكلى 经营方式：收集、处置和利用 كېرەكسىز ماددا تۈرى 废物类别：HW08 ( 071-001-08、071-002-08、 072-001-08、251-001-08、251-002-08、 251-003-08、251-004-08、251-005-08、 251-006-08、251-010-08、251-011-08、 900-210-08、900-214-08、900-221-08、 900-222-08、900-249-08 ) تىجارەت كۆلىمى 经营规模：10000吨/年（废矿物油） （以下空白） غەزەپكە ئىگە ۋاقىتى 有效期限：2016年9月22日至2021年9月21日 تۇنجى نېسىم ئىجازەتنامە تارقىتىش ۋاقتى 初次发证日期：2008年7月5日
نومۇرى 编号：6528220015 تارقىتىش ئورگانى 发证机关：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环境保护厅 تارقىتىش ۋاقتى 发证日期：2016年9月22日	

附件 6：垃圾清运处置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CQZT-xjfgs-2020-FW-50391



## 服务合同

合同名称：2020-2022 年钻试修井队垃圾清运处置服务

甲方：中国石油集团川庆钻探工程有限公司新疆分公司

乙方：巴州瑞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0 年 08 月 24 日

签订地点：新疆库尔勒

甲方：中国石油集团川庆钻探工程有限公司新疆分公司

住所地：

法定代表人（

乙方：巴州瑞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 1 总则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双方本着平等互利、等价有偿的原则就 2020-2022 年钻试修井队垃圾清运处置服务事宜，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 2 服务内容及方式，按下列 1-4 条 执行：

2.1 服务内容：主要对钻试修井队产生的一般工业垃圾与生活垃圾进行收集、清运、处置（边远井除外）。

2.2 服务方式：乙方为甲方作业现场提供收集设备（垃圾箱），周期性到现场进行收集、清运至垃圾处理场处置方提供运输车辆。

2.3 服务的要求及考核验收指标/标准：1、垃圾箱配备要求：乙方为钻井队提供两个垃圾箱，试修井队提供一个垃圾箱。2、拉运要求：钻井队垃圾箱装满后接钻井队通知或乙方周期性进行清运、处置，确保现场清洁，钻井队每月至少清运 2 次，试修井队每月清运 1 次；临时接到拉运通知必须在 24 小时内到达现场清理。3、垃圾箱尺寸要

甲方（盖章）：中国石油集团川庆钻探工程有限公司新疆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印顺

执行代表（签字）：

达瓦阿依

联系电话/传真：



乙方（盖章）：巴州瑞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张瑞军印

执行代表（签字）

张瑞军

联系电话/传真：13899078867




附件 7：生产生活垃圾转移联单

钻井（试油、修井）废弃物转移联单 编号 **0032275**

第一部分：废弃物产生单位填写	
井号 <u>博孜 29</u> 产生单位 <u>川庆 7008316</u> (单位公章)	
现场负责人 <u>洛伟</u> 电话 <u>17782012148</u>	
废弃物名称 <u>生活垃圾及钻井废液</u> 形态 <u>固态</u> 数量 <u>一般固废 0.6 生活垃圾 0.6</u>	
发运人 <u>洛伟</u> 运达地 <u>轮南 20</u> 转移时间 <u>2021</u> 年 <u>7</u> 月 <u>21</u> 日	
第二部分：废弃物运输单位填写	
运输者须知：你必须核对以上栏目事项，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有权拒绝接受。	
运输单位 <u>巴州瑞达</u> 运输日期 <u>2021</u> 年 <u>7</u> 月 <u>21</u> 日 车牌号 <u>新 M E 7974</u>	
运输起点 <u>博孜 29 井</u> 经由地 <u>—</u> 运输终点 <u>轮南 20 井</u> 承运人签字 <u>张兴生</u>	
第三部分：属地管理单位填写	
属地管理单位现场负责人须知：你必须核实以上栏目内容，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有权终止转运。	
属地管理单位 <u>川庆 7008316</u> (单位公章)	
现场负责人 <u>洛伟</u> 电话 <u>17782012148</u>	
第四部分：废弃物接收单位填写	
接收者须知：你必须核实以上栏目内容，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有权拒绝接收。	
<u>轮南</u> 环保站 接收单位 <u>轮南 20 井</u> (单位公章) 废弃物数量 <u>1.27</u>	
接收人 <u>张子红</u> 电话 <u>13565012353</u> 接收日期 <u>2021</u> 年 <u>7</u> 月 <u>22</u> 日	

第一联  
产生单位

钻井（试油、修井）废弃物转移联单 编号 **0032320**

第一部分：废弃物产生单位填写	
井号 <u>博孜29井</u> 产生单位 <u>川庆70083队</u> (单位公章)	
现场负责人 <u>汪伟</u> 电话 <u>17782012148</u>	
废弃物名称 <u>生活垃圾及一般工业垃圾</u> 形态 <u>固态</u> 数量 <u>生活垃圾1T/2业1T</u>	
发运人 <u>汪伟</u> 运达地 <u>轮南垃圾场</u> 转移时间 <u>2021</u> 年 <u>6</u> 月 <u>29</u> 日	
第二部分：废弃物运输单位填写	
运输者须知：你必须核对以上栏目事项，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有权拒绝接受。	
运输单位 <u>巴州瑞建</u> 运输日期 <u>2021</u> 年 <u>6</u> 月 <u>29</u> 日 车牌号 <u>新M27979</u>	第一联 产生单位
运输起点 <u>巴五-29</u> 经由地 <u>—</u> 运输终点 <u>轮南垃圾场</u> 输入签字 <u>张书生</u>	
第三部分：属地管理单位填写	
属地管理单位现场负责人须知：你必须核实以上栏目内容，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有权终止转运。	
属地管理单位 <u>川庆70083队</u> (单位公章)	
现场负责人 <u>汪伟</u> 电话 <u>17782012148</u>	
第四部分：废弃物接收单位填写	
接收者须知：你必须核实以上栏目内容，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有权拒绝接收。	
<u>轮南</u> 环保站 接收单位 <u>轮南垃圾场</u> (单位公章) 废弃物数量 <u>2T</u>	
接收人 <u>张小红</u> 电话 <u>13565012353</u> 接收日期 <u>2022</u> 年 <u>6</u> 月 <u>30</u> 日	

### 钻井（试油、修井）废弃物转移联单

编号 0021189

第一部分：废弃物产生单位填写	
井号 <u>博孜 29</u> 产生单位 <u>川庆 700894</u> (单位公章)	第一联白 产生单位
现场负责人 <u>李军</u> 电话 <u>177676702</u>	
废弃物名称 <u>生活垃圾及生活垃圾</u> 形态 <u>固态</u> 数量 <u>生活垃圾 1.87</u>	
发运人 <u>李军</u> 运达地 <u>转输站</u> 转移时间 <u>2021</u> 年 <u>5</u> 月 <u>23</u> 日	
第二部分：废弃物运输单位填写	
运输者须知：你必须核对以上栏目事项，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有权拒绝接受。	
运输单位 <u>新疆 34671</u> 运输日期 <u>2021</u> 年 <u>5</u> 月 <u>23</u> 日 车牌号 <u>新 34671</u>	第二联红 属地管理单位
运输起点 <u>博孜 29</u> 经由地 <u>转输站</u> 运输终点 <u>转输站</u> 运输人签字 <u>陈景</u>	
第三部分：属地管理单位填写	
属地管理单位现场负责人须知：你必须核实以上栏目内容，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有权终止转运。	
属地管理单位 <u>川庆 700894</u> (单位公章)	第三联黄 运输单位
现场负责人 <u>李军</u> 电话 <u>177676702</u>	
第四部分：废弃物接收单位填写	
接收者须知：你必须核实以上栏目内容，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有权拒绝接收。	
<u>张永</u> 环保站 接收单位 <u>转输站</u> (单位公章) 废弃物数量 <u>1.87</u>	第四联蓝 接收单位
接收人 <u>张永</u> 电话 <u>151501235</u> 接收日期 <u>2021</u> 年 <u>5</u> 月 <u>23</u> 日	

附件 8：生活废水转移联单





钻井（试油、修井）废弃物转移联单 编号 0030729

第一部分：废弃物产生单位填写	
井号 <u>博孜 29 井</u> 产生单位 <u>112708214</u> (单位公章)	
现场负责人 <u>治伟</u> 电话 <u>1778201148</u>	
废弃物名称 <u>钻井液</u> 形态 <u>液态</u> 数量 <u>35m<sup>3</sup></u>	
发运人 <u>治伟</u> 运达地 <u>库尔勒</u> 转移时间 <u>2021</u> 年 <u>7</u> 月 <u>28</u> 日	
第二部分：废弃物运输单位填写	
运输者须知：你必须核对以上栏目事项，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有权拒绝接受。	
运输单位 <u>巴州浩士</u> 运输日期 <u>2021</u> 年 <u>7</u> 月 <u>28</u> 日 车牌号 <u>新M67P48</u>	
运输起点 <u>博孜 29 井</u> 经由地 <u>拜城</u> 运输终点 <u>库尔勒</u> 运输人签字 <u>任志强</u>	
第三部分：属地管理单位填写	
属地管理单位现场负责人须知：你必须核实以上栏目内容，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有权终止转运。	
属地管理单位 <u>112708214</u> (单位公章)	
现场负责人 <u>治伟</u> 电话 <u>1778201148</u>	
第四部分：废弃物接收单位填写	
接收者须知：你必须核实以上栏目内容，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有权拒绝接收。	
<u>库尔勒</u> 环保站 接收单位 <u>库尔勒市环境保护站</u> (单位公章) 废弃物数量 <u>35m<sup>3</sup></u>	
接收人 <u>王琳</u> 电话 <u>13199976310</u> 接收日期 <u>2021</u> 年 <u>7</u> 月 <u>28</u> 日	

第一联  
产生单位

### 钻井（试油、修井）废弃物转移联单

编号 0010777

第一部分：废弃物产生单位填写	
井号 <u>博孜29井</u> 产生单位 <u>11队70083队</u> (单位公章)	
现场负责人 <u>何积延</u> 电话 <u>15923348273</u>	
废弃物名称 <u>生活污水</u> 形态 <u>液体</u> 数量 <u>35m<sup>3</sup></u>	
发运人 <u>何积延</u> 运达地 <u>库尔勒</u> 转移时间 <u>2021</u> 年 <u>6</u> 月 <u>22</u> 日	
第二部分：废弃物运输单位填写	
运输者须知：你必须核对以上栏目事项，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有权拒绝接受。	
运输单位 <u>巴州瑞建</u> 运输日期 <u>2021</u> 年 <u>6</u> 月 <u>22</u> 日 车牌号 <u>新M67944</u>	
运输起点 <u>博孜29井</u> 经由地 <u>轮城</u> 运输终点 <u>库尔勒</u> 运输人签字 <u>李宇尔</u>	
第三部分：属地管理单位填写	
属地管理单位现场负责人须知：你必须核实以上栏目内容，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有权终止转运。	
属地管理单位 <u>11队70083队</u> (单位公章)	
现场负责人 <u>何积延</u> 电话 <u>15923348273</u>	
第四部分：废弃物接收单位填写	
接收者须知：你必须核实以上栏目内容，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有权拒绝接收。	
<u>库尔勒</u> 环保站 接收单位 <u>库尔勒市环保局</u> (单位公章) 废弃物数量 <u>35m<sup>3</sup></u>	
接收人 <u>王斌</u> 电话 <u>13199916312</u> 接收日期 <u>2021</u> 年 <u>6</u> 月 <u>22</u> 日	



第一联

产生单位

附件 9：磺化岩屑转移联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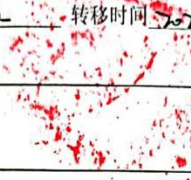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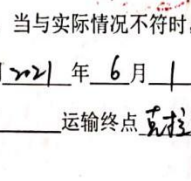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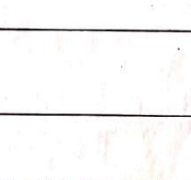
钻井（试油、修井）废弃物转移联单

编号 0010785

第一部分：废弃物产生单位填写	
井号 <u>博孜 29 井</u> 产生单位 <u>川庆 7.083 队</u> (单位公章)	
现场负责人 <u>游伟</u> 电话 <u>1778202148</u>	
废弃物名称 <u>磺化泥岩屑</u> 形态 <u>固相</u> 数量 <u>18m<sup>3</sup></u>	
发运人 <u>游伟</u> 运达地 <u>克拉苏环保站</u> 转移时间 <u>2021</u> 年 <u>7</u> 月 <u>12</u> 日	
第二部分：废弃物运输单位填写	
运输者须知：你必须核对以上栏目事项，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有权拒绝接受。	
运输单位 <u>运输事业部</u> 运输日期 <u>2021</u> 年 <u>7</u> 月 <u>12</u> 日 车牌号 <u>渝 D09797</u>	第一联  产生单位
运输起点 <u>博孜 29 井</u> 经由地 <u>-</u> 运输终点 <u>克拉苏</u> 运输人签字 <u>何江</u>	
第三部分：属地管理单位填写	
属地管理单位现场负责人须知：你必须核实以上栏目内容，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有权终止转运。	
属地管理单位 <u>勘探事业部</u> (单位公章)	
现场负责人 <u>何江</u> 电话 <u>2134678</u>	
第四部分：废弃物接收单位填写	
接收者须知：你必须核实以上栏目内容，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有权拒绝接收。	
<u>克拉苏</u> 环保站 接收单位 <u>新疆山</u> (单位公章) 废弃物数量 <u>18方</u>	
接收人 <u>靳宝山</u> 电话 <u>1528694676</u> 接收日期 <u>2021</u> 年 <u>7</u> 月 <u>12</u> 日	

### 钻井（试油、修井）废弃物转移联单



编号 **022492**

第一部分：废弃物产生单位填写	
井号 <u>博孜29井</u> 产生单位 <u>小庄70083队</u> (单位公章)	
现场负责人 <u>秦军</u> 电话 <u>12267678202</u>	
废弃物名称 <u>破价泥饼岩屑</u> 形态 <u>固状</u> 数量 <u>24m<sup>3</sup></u>	
发运人 <u>秦军</u> 运达地 <u>克拉苏</u> 转移时间 <u>2021</u> 年 <u>6</u> 月 <u>1</u> 日	
第二部分：废弃物运输单位填写	
运输者须知：你必须核对以上栏目事项，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有权拒绝接受。	
运输单位 <u>运输事业部</u> 运输日期 <u>2021</u> 年 <u>6</u> 月 <u>1</u> 日 车牌号 <u>新M66262</u>	
运输起点 <u>博孜29井</u> 经由地 <u>-</u> 运输终点 <u>克拉苏</u> 运输人签字 <u>张永福</u>	
第三部分：属地管理单位填写	
属地管理单位现场负责人须知：你必须核实以上栏目内容，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有权终止转运。	
属地管理单位 <u>钻井事业部</u> (单位公章)	
现场负责人 <u>张永福</u> 电话 <u>13512332325</u>	
第四部分：废弃物接收单位填写	
接收者须知：你必须核实以上栏目内容，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有权拒绝接收。	
<u>克拉苏</u> 环保站 接收单位 <u>环保站</u> (单位公章) 废弃物数量 <u>24方</u>	
接收人 <u>靳宝山</u> 电话 <u>1586946276</u> 接收日期 <u>2021</u> 年 <u>6</u> 月 <u>1</u> 日	

第一联白 产生单位  
第二联红 属地管理单位  
第三联黄 运输单位  
第四联蓝 接收单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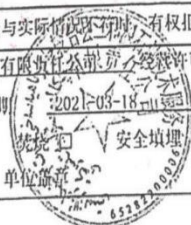
附件 10：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队号: 70083  
井号: 博孜 29 井

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编号: 202105240091021


<b>一. 废物产生单位填写</b>	
产生单位 <u>中国石油集团川庆钻探工程有限公司新疆分公司</u> 单位盖章	电话 <u>18999609968</u>
<u>司-4</u>	邮编 <u>841000</u>
通讯地址 <u>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克苏地区温宿县</u>	电话 <u>18999996500</u>
运输单位 <u>乌鲁木齐迪城运输有限公司</u>	邮编 _____
通讯地址 <u>新疆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五光城东一巷 14 号</u>	电话 <u>13899007663</u>
接受单位 <u>轮台县三和源石油技术服务有限责任公司</u>	邮编 <u>841600</u>
通讯地址 <u>轮台县红桥工业园区</u>	
废物名称 <u>废齿轮油</u> 类别编号 <u>900-214-08</u> 数量 <u>0.68 吨</u>	
废物特性 <u>易燃性, 毒性</u> 形态 <u>液态</u> 包装方式 <u>桶(金属, 数量 4)</u>	
外运目的: <input type="checkbox"/> 中转贮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利用 <input type="checkbox"/> 处理 <input type="checkbox"/> 处置 <input type="checkbox"/>	
主要危险成分 <u>含芳烃、其他有毒有害物质</u>	
禁忌与应急措施 <u>容器必须放在通风的地方。</u>	
应急设备 <u>防渗膜、灭火器</u>	
发运人 <u>海显贵</u> 运达地 <u>轮台县红桥工业园区</u> 转移时间 <u>2021-03-17</u>	
<b>二. 废物运输单位填写</b>	
运输者须知: 你必须核对以上栏目事项, 当与实际不符时, 有权拒绝接受。	
第一承运人 <u>乌鲁木齐迪城运输有限公司</u> 运输时间 <u>2021-03-17</u>	
车(船)型 <u>汽车</u> 牌号 <u>新 AC7209</u> 道路运输证号 <u>650110007195</u>	
运输起点 <u>阿克苏地区温宿县</u> 经由地 <u>温宿-库车-轮台</u> 运输终点 <u>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轮台县</u> 运输人签字 <u>方向阳</u>	
第二承运人 <u>/</u> 运输时间 <u>/</u>	
车(船)型 <u>/</u> 牌号 <u>/</u> 道路运输证号 <u>/</u>	
运输起点 <u>/</u> 经由地 <u>/</u> 运输终点 <u>/</u> 运输人签字 <u>/</u>	
<b>三. 废物接受单位填写</b>	
接受者须知: 你必须核对以上栏目事项, 当与实际不符时, 有权拒绝接受。	
接受单位 <u>轮台县三和源石油技术服务有限责任公司</u> 经营许可证号 <u>6528220015</u>	
接受人 <u>蒲建平</u> 接受日期 <u>2021-03-18</u> 签收量 <u>0.68 吨</u>	
废物处置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利用 <input type="checkbox"/> 贮存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安全填埋 <input type="checkbox"/>	
单位负责人签字 <u>蒲建平</u> 单位盖章  日期 _____	

打印时间: 2021-03-18 11:46:01

附件十一、应急预案备案表

##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登记表

备案编号: 652926-2020-003

<b>单位名称</b>	塔西南勘探开发公司博大 油气开发部	<b>信用代码</b>	916531007291855484
<b>法人代表</b>	潘昭才	<b>联系电话</b>	0998-7529601
<b>单位地址</b>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克苏地区拜城县大桥乡博大油气开发部 东经 81°29' ~38'，北纬 41°42' ~43'		
<b>突发环境事件 应急预案备案 文件 目录</b>	1、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2、环境应急预案及编制说明环：境应急预案（签署发布文件、环境应急预案文本）；编制说明（编制过程概述、重点内容说明、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说明、评审情况说明） 3、环境风险评估报告 4、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5、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		
<b>备案意见</b>	该单位的《塔西南勘探开发公司博大油气开发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 2020 年 9 月 7 日收讫，文件齐全，予以备案。  备案号：652926-2020-003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div>		
<b>风险级别</b>	一般风险等级-大气 (Q1-M1-E3) +一般风险等级-水 (Q1-M1-E3)		

附件十二、监测报告



第 1 页 共 11 页

# 监测报告

报告编号: SQQ20085Y315

项 目 名 称：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博孜 29 井钻井工程（勘探井）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委 托 单 位：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新疆水清清环境监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2021 年 9 月 29 日



报告编号: SQQ20085Y315

第 3 页 共 11 页

### 土壤监测结果报告

项目名称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博孜 29 井 钻井工程（勘探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联系电话	15199926522		
样品类型	土壤	样品来源	采样
采样时间	2021 年 9 月 8 日	分析时间	2021 年 9 月 10-15 日
样品数量	1 个	监测项数	15 项
采样地点	博孜 29 井	/	/
采样点位	井场外西侧	/	/
采样深度 (cm)	0-20	/	/
样品编号	1-1-1	/	/
序号	样品性状	干、暗棕	/
1	pH 值 (无量纲)	8.14	/
2	六价铬 (mg/kg)	0.7	/
3	铜 (mg/kg)	23	/
4	铅 (mg/kg)	17.5	/
5	镉 (mg/kg)	0.12	/
6	镍 (mg/kg)	51	/
7	汞 (mg/kg)	0.044	/
8	砷 (mg/kg)	13.2	/
9	石油烃 C <sub>10</sub> -C <sub>40</sub> (mg/kg)	10	/
10	四氯化碳 (mg/kg)	< 1.3×10 <sup>-3</sup>	/
11	氯仿 (mg/kg)	< 1.1×10 <sup>-3</sup>	/
12	氯甲烷 (mg/kg)	< 1.0×10 <sup>-3</sup>	/
13	1,1-二氯乙烷 (mg/kg)	< 1.2×10 <sup>-3</sup>	/
14	1,2-二氯乙烷 (mg/kg)	< 1.3×10 <sup>-3</sup>	/
15	1,1-二氯乙烯 (mg/kg)	< 1.0×10 <sup>-3</sup>	/
备注			

报告编号: SQQ20085Y315

第 4 页 共 11 页

### 土壤监测结果报告

项目名称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博孜 29 井 钻井工程（勘探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样品类型	土壤	样品来源	采样
采样时间	2021 年 9 月 8 日	分析时间	2021 年 9 月 10-15 日
样品数量	1 个	监测项数	16 项
采样地点	博孜 29 井	/	/
采样点位	井场外西侧	/	/
采样深度 (cm)	0-20	/	/
样品编号	1-1-1	/	/
序号	样品性状	干、暗棕	/
1	顺-1,2-二氯乙烯 (mg/kg)	< 1.3×10 <sup>-3</sup>	/
2	反-1,2-二氯乙烯 (mg/kg)	< 1.4×10 <sup>-3</sup>	/
3	二氯甲烷 (mg/kg)	< 1.5×10 <sup>-3</sup>	/
4	1,2-二氯丙烷 (mg/kg)	< 1.1×10 <sup>-3</sup>	/
5	1,1,1,2-四氯乙烷 (mg/kg)	< 1.2×10 <sup>-3</sup>	/
6	1,1,2,2-四氯乙烷 (mg/kg)	< 1.2×10 <sup>-3</sup>	/
7	四氯乙烯 (mg/kg)	< 1.4×10 <sup>-3</sup>	/
8	1,1,1-三氯乙烷 (mg/kg)	< 1.3×10 <sup>-3</sup>	/
9	1,1,2-三氯乙烷 (mg/kg)	< 1.2×10 <sup>-3</sup>	/
10	三氯乙烯 (mg/kg)	< 1.2×10 <sup>-3</sup>	/
11	1,2,3-三氯丙烷 (mg/kg)	< 1.2×10 <sup>-3</sup>	/
12	氯乙烯 (mg/kg)	< 1.0×10 <sup>-3</sup>	/
13	苯 (mg/kg)	< 1.9×10 <sup>-3</sup>	/
14	氯苯 (mg/kg)	< 1.2×10 <sup>-3</sup>	/
15	1,2-二氯苯 (mg/kg)	< 1.5×10 <sup>-3</sup>	/
16	1,4-二氯苯 (mg/kg)	< 1.5×10 <sup>-3</sup>	/
备注			

报告编号: SQQ20085Y315

第 5 页 共 11 页

### 土壤监测结果报告

项目名称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博孜 29 井 钻井工程（勘探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样品类型	土壤	样品来源	采样
采样时间	2021 年 9 月 8 日	分析时间	2021 年 9 月 10-15 日
样品数量	1 个	监测项数	15 项
采样地点	博孜 29 井	/	/
采样点位	井场外西侧	/	/
采样深度 (cm)	0-20	/	/
样品编号	1-1-1	/	/
序号	样品性状	干、暗棕	/
1	乙苯 (mg/kg)	< 1.2×10 <sup>-3</sup>	/
2	苯乙烯 (mg/kg)	< 1.1×10 <sup>-3</sup>	/
3	甲苯 (mg/kg)	< 1.3×10 <sup>-3</sup>	/
4	间, 对-二甲苯 (mg/kg)	< 1.2×10 <sup>-3</sup>	/
5	邻二甲苯 (mg/kg)	< 1.2×10 <sup>-3</sup>	/
6	硝基苯 (mg/kg)	< 0.09	/
7	2-氯酚 (mg/kg)	< 0.06	/
8	苯并 (a) 蒽 (mg/kg)	< 0.1	/
9	苯并 (a) 芘 (mg/kg)	< 0.1	/
10	苯并 (b) 荧蒽 (mg/kg)	< 0.2	/
11	苯并 (k) 荧蒽 (mg/kg)	< 0.1	/
12	蒽 (mg/kg)	< 0.1	/
13	二苯并 (a,h) 蒽 (mg/kg)	< 0.1	/
14	茚并 (1,2,3-cd) 芘 (mg/kg)	< 0.1	/
15	萘 (mg/kg)	< 0.09	/
备注	/		

报告编号: SQQ20085Y315

第 6 页 共 11 页

### 空气（废气）监测结果报告

项目名称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博孜 29 井 钻井工程（勘探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采样地点	博孜 29 井厂界四周			
样品类型	无组织废气	样品来源	采样	
采样时间	2021 年 9 月 8 日	分析时间	2021 年 9 月 10 日	
样品数量	12 个	监测项数	1 项	
监测 点位	样品 编号	采样时间	监测结果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	/
1# 南侧厂界外 7 米处	1-1-1	16:04-17:04	1.50	/
	1-1-2	17:15-18:15	0.94	/
	1-1-3	18:24-19:24	1.68	/
2# 东侧厂界外 6 米处	2-1-1	16:10-17:10	1.64	/
	2-1-2	17:19-18:19	1.60	/
	2-1-3	18:32-19:32	1.44	/
3# 北侧厂界外 6 米处	3-1-1	16:14-17:14	1.44	/
	3-1-2	17:26-18:26	1.72	/
	3-1-3	18:39-19:39	1.84	/
4# 西侧厂界外 7 米处	4-1-1	16:20-17:20	1.59	/
	4-1-2	17:32-18:32	1.49	/
	4-1-3	18:45-19:45	1.38	/
此页以下空白				
备注	/			

报告编号: SQQ20085Y315

第 7 页 共 11 页

### 空气（废气）监测结果报告

项目名称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博孜 29 井 钻井工程（勘探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采样地点		博孜 29 井厂界四周		
样品类型		无组织废气	样品来源	采样
采样时间		2021 年 9 月 9 日	分析时间	2021 年 9 月 11 日
样品数量		12 个	监测项数	1 项
监测 点位	样品 编号	采样时间	监测结果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	/
1# 南侧厂界外 7 米处	1-2-1	16:11-17:11	1.12	/
	1-2-2	17:19-18:19	1.14	/
	1-2-3	18:26-19:26	1.11	/
2# 东侧厂界外 6 米处	2-2-1	16:15-17:15	1.13	/
	2-2-2	17:23-18:23	1.09	/
	2-2-3	18:34-19:34	1.11	/
3# 北侧厂界外 6 米处	3-2-1	16:20-17:20	1.08	/
	3-2-2	17:29-18:29	1.08	/
	3-2-3	18:41-19:41	1.06	/
4# 西侧厂界外 7 米处	4-2-1	16:25-17:25	1.03	/
	4-2-2	17:36-18:36	1.06	/
	4-2-3	18:45-19:45	1.05	/
此页以下空白				
备注	/			

报告编号: SQQ20085Y315

第 8 页 共 11 页

### 噪声监测结果报告

项目名称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博孜 29 井 钻井工程（勘探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监测项目名称	厂界环境噪声	监测时间	2021 年 9 月 8 日-9 日		
监测仪器 及型号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4	仪器编号	108511		
气象条件	天气: 晴				
工况说明	监测期间, 该设备昼、夜间正常运行。				
方法依据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测点	测点位置	测量结果 Leq (dB (A))		主要噪声源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	南侧厂界外 1 米处	39	38	/	/
2#	东侧厂界外 1 米处	38	37	/	/
3#	北侧厂界外 1 米处	39	38	/	/
4#	西侧厂界外 1 米处	38	37	/	/
测点位置示意图见附图					
备注	博孜 29 井				

报告编号: SQQ20085Y315

第 9 页 共 11 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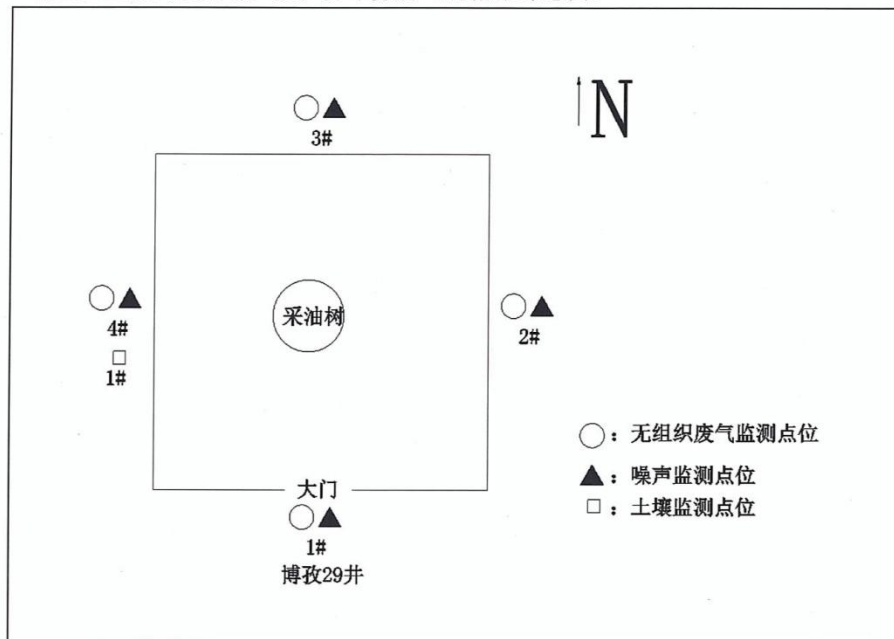
### 噪声监测结果报告

项目名称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博孜 29 井 钻井工程（勘探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监测项目名称	厂界环境噪声	监测时间	2021 年 9 月 9 日-10 日		
监测仪器 及型号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4	仪器编号	108511		
气象条件	天气: 晴				
工况说明	监测期间, 该设备昼、夜间正常运行。				
方法依据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测点	测点位置	测量结果 Leq (dB (A))		主要噪声源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	南侧厂界外 1 米处	38	37	/	/
2#	东侧厂界外 1 米处	37	36	/	/
3#	北侧厂界外 1 米处	38	37	/	/
4#	西侧厂界外 1 米处	37	36	/	/
测点位置示意图见附图					
备注	博孜 29 井				

报告编号: SQQ20085Y315

第 10 页 共 11 页

附图: 土壤、无组织废气及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点位示意图:



报告编号: SQQ20085Y315

第 11 页 共 11 页

附表: 监测依据

样品类别	序号	项目	监测依据	检出限	主检人
土壤和水系沉积物	1	pH	《土壤检测 第 2 部分: 土壤 pH 的测定》 NY/T 1121.2-2006	/	费丹枫
	2	六价铬	《土壤和沉积物 六价铬的测定 碱溶液提取/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1082-2019	0.5mg/kg	冯亚亚
	3	铜	《土壤和沉积物 铜、锌、铅、镍、铬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491-2019	1mg/kg	冯亚亚
	4	铅	《土壤质量 铅、镉的测定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7141-1997	0.1mg/kg	冯亚亚
	5	镉	《土壤质量 铅、镉的测定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7141-1997	0.01mg/kg	冯亚亚
	6	镍	《土壤和沉积物 铜、锌、铅、镍、铬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491-2019	3mg/kg	冯亚亚
	7	汞	《土壤和沉积物 汞、砷、硒、铋、锑的测定 微波消解/原子荧光法》 HJ 680-2013	0.002mg/kg	张雀雀
	8	砷	《土壤和沉积物 汞、砷、硒、铋、锑的测定 微波消解/原子荧光法》 HJ 680-2013	0.01mg/kg	张雀雀
	9	石油烃 C <sub>10</sub> -C <sub>40</sub>	《土壤和沉积物 石油烃 (C <sub>10</sub> -C <sub>40</sub> ) 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1021-2019	6mg/kg	尹泓懿
	10	挥发性有机物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	何国忠
	11	半挥发性有机物	《土壤和沉积物 半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834-2017	/	何国忠
环境空气和废气	1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 <sup>3</sup>	尹泓懿

编制: 

审核: 

签发: 

(盖章)





# 监测报告

报告编号: SQQ20085Y315-1

项 目 名 称：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博孜 29 井钻井工程（勘探井）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委 托 单 位：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新疆水清清环境监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2021 年 9 月 29 日

报告编号: SQQ20085Y315-1

第 3 页 共 4 页

### 土壤监测结果报告

项目名称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博孜 29 井 钻井工程（勘探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联系电话	15199926522			
样品类型	土壤	样品来源	采样	
采样时间	2021 年 9 月 8 日	分析时间	2021 年 9 月 15 日	
样品数量	1 个	监测项数	1 项	
采样点位	井场外西侧	/	/	
采样深度 (cm)	0-20	/	/	
样品编号	1-1-1	/	/	
序号	样品性状	干、暗棕	/	/
1	苯胺 (mg/kg)	< 0.07	/	/
此页以下空白				
备注	内部参考，不具有对社会的证明作用。			





报告编号: SQQ20085Y315-1

第 4 页 共 4 页

附表: 监测依据

样品类别	序号	项目	监测依据	检出限	主检人
土壤和水系沉积物	1	苯胺	《土壤和沉积物 半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834-2017	0.07mg/kg	何国忠

编制: 

审核: 

签发:  (盖章)





# 监测报告

报告编号: SQQ20085Y315-2

项 目 名 称：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博孜 29 井钻井工程（勘探井）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委 托 单 位：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新疆水清清环境监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2021 年 9 月 29 日

检验检测专用章

报告编号: SQQ20085Y315-2

第 3 页 共 3 页

附表:

无组织废气监测气象参数观测结果统计表 1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样品编号	采样时间	气温 (°C)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1# 南侧厂界外 7米处	2021年 9月8日	1-1-1	16:04-17:04	/	/	1.3	南
		1-1-2	17:15-18:15	/	/	1.4	南
		1-1-3	18:24-19:24	/	/	1.5	南
	2021年 9月9日	1-2-1	16:11-17:11	/	/	1.4	南
		1-2-2	17:19-18:19	/	/	1.5	南
		1-2-3	18:26-19:26	/	/	1.5	南
2# 东侧厂界外 6米处	2021年 9月8日	2-1-1	16:10-17:10	/	/	1.3	南
		2-1-2	17:19-18:19	/	/	1.3	南
		2-1-3	18:32-19:32	/	/	1.3	南
	2021年 9月9日	2-2-1	16:15-17:15	/	/	1.5	南
		2-2-2	17:23-18:23	/	/	1.5	南
		2-2-3	18:34-19:34	/	/	1.5	南
3# 北侧厂界外 6米处	2021年 9月8日	3-1-1	16:14-17:14	/	/	1.4	南
		3-1-2	17:26-18:26	/	/	1.3	南
		3-1-3	18:39-19:39	/	/	1.4	南
	2021年 9月9日	3-2-1	16:20-17:20	/	/	1.3	南
		3-2-2	17:29-18:29	/	/	1.4	南
		3-2-3	18:41-19:41	/	/	1.5	南
西侧厂界外 7米处	2021年 9月8日	4-1-1	16:20-17:20	/	/	1.3	南
		4-1-2	17:32-18:32	/	/	1.4	南
		4-1-3	18:45-19:45	/	/	1.4	南
	2021年 9月9日	4-2-1	16:25-17:25	/	/	1.3	南
		4-2-2	17:36-18:36	/	/	1.3	南
		4-2-3	18:45-19:45	/	/	1.3	南

附件十三、监理报告

# 博孜 29 井钻井工程 环境监理工作总结报告



建设单位：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环境监理单位：新疆山河志远环境监理有限公司

二零二一年八月



项目名称：博孜 29 井钻井工程

建设单位：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环境监理单位：新疆山河志远环境监理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张亚荣

编制人员基本情况：

序号	姓名	专业	职务	证书编号
1	张亚荣	市政工程	总环境监理工程师	ZHB-(J)-2018-006-074
2	鲁益	环境科学	环境监理工程师	ZHB-(J)-2018-006-070

审核：李超

审定：代晓权

通讯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新市区上海大厦 B 座 2003 室

联系电话：0991-3692897 18935870216

附件十四、隐蔽工程资料

